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9期

565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及第六條附表二「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1

考試院令：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9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應101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考試技術類電子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子工程職系。…………… 12

銓敘部函：廢止本部（53）台為特三字第14860號函核定「臺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並自民國104年9月23日起1年後失其效力。 …… 12

公告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13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1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5號復審決定書 ·····	1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6號復審決定書 ·····	22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7號復審決定書 ·····	27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8號復審決定書 ·····	30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59號復審決定書 ·····	33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審決字第0160號復審決定書 ·····	3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	39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	42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	45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	4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	51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	5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	5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	6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 ·····	6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	68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 ·····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	7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	8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	8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	9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	9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	100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15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1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3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35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45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5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7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186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191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200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43511號

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及第六條附表二「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

附修正「試場規則」部分條文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第五條附表一「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及第六條附表二「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

院 長 伍 錦 霖

試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

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考選部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考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第 六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九、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第 七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口試應考人於口試報到後至其口試結束前，有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口試成績三分至五分。

第十條之一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試卷所載作答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第十二條 除採電腦化測驗或經考試院同意不予公布試題及答案之考試外，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監場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監場主任之職責如下：

- 一、嚴格監督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
- 二、向卷務組簽領應考人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試卷（卡）、試題及應用物品等，並當面查對點清。
- 三、預備鈴聲響後，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請其關閉且收妥行動電話及穿戴式裝置，保持肅靜，並於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指示應考人應將所帶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四、第一節考試開始前五分鐘，應擇要向應考人宣讀試場規則及應行注意事項。

- 五、按座號分發試卷（卡），切實核對，並提示應考人自行檢查試卷（卡）之座號、類科及科目是否相符。
- 六、考試開始鈴聲響後，應即散發試題，不得提前或延後。散發試題時，應特別注意本節考試等別、類科及科目，以免誤發。
- 七、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到考、缺考人數及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應分別寫於黑板上。
- 八、每節考試開始後，協同監場員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
- 九、遇有突發事項，隨即報告巡場主任，協助處理。
- 十、指導應考人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如為測驗式試題，應察看應考人是否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是否過淡；如為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察看應考人是否使用規定用筆作答、於試卷題號框記欄內劃記及書寫題號，並予指正。
- 十一、應考人繳交試卷（卡）時，應驗收其試卷（卡）及試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收繳應考人試卷（卡）。

第 八 條

監場員之職責如下：

- 一、協助監場主任辦理前條各款事宜。
- 二、每節考試開始後，應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不符時，應使應考人在其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上方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以便查核，並轉告巡場主任處理。
- 三、每節考試，查點到考、缺考人數，收回缺考試卷（卡）及試題，並於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上之點名欄，依其規定符號，切實標記。

第 十 條

系統操作員之職責如下：

- 一、考試前一日進行考前系統測試作業及電腦試場設備總檢查。
- 二、向卷務組領取報名履歷表等試務用品。

- 三、檢查責任區內各項電腦設備，在每位應考人桌上放置計算紙。
- 四、預備鈴聲響後，開啟電腦試場大門並指導應考人依座號就座，於考前三分鐘開始檢視責任區內所有應考人皆已完成登入程序，並回報系統管理員。
- 五、每節考試開始後，應逐位核對應考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認有相當理由可信為不符時，應使應考人在其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上方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以便查核，並轉告巡場主任處理。
- 六、每節考試，查點到考、缺考人數，並於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上之點名欄，依其規定符號，切實標記。
- 七、協助系統管理員解決應考人提出系統操作等問題，並與系統管理員共同確認檢核程序各項作業皆辦理完竣。
- 八、各節考試結束後收回應考人之計算紙，連同報名履歷表或點名紀錄表、到缺考紀錄表繳回卷務組。
- 九、嚴格督導應考人遵守試場規則。

第十九條 監場人員監場時，應注意整肅儀容，不得遲到或在試場內進食、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打盹、閱讀書報、批改作業、閒談、使用行動電話、戴聽耳機、擅離崗位、誤發試卷（卡）、翻閱應考人已繳之試卷（卡）、接受應考人饋贈及其他不嚴格執行監場情事，或未依第三條規定參加監場會議等情事者，列入巡場紀錄表記載；巡場主任擅離崗位或就責任區內所發生之違規或突發事故處理不當，列入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記載；並依規定定期停止遴聘。

監場人員監場時有遺失試卷（卡）或試題、擅自更改試題文字或解釋試題內容、偶發事件處理不當引發嚴重後果等重大過失，由辦理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給予適當懲處，爾後並不再遴聘。

監場人員違反第一、二項規定，其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監場人員執行監場任務，對防止或發現應考人之重大舞弊，有具體事實或對試場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足以維護考試信譽，著有貢獻者，由辦理試務機關通知其服務機關（構）、學校給予適當獎勵。

第二十條 監場人員如遇有應考人或其親友不當請託等情事，應即告知辦理試務機關調整監考之試場。如未告知而經發現者，定期停止遴聘；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懲處。

第二十一條 監場人員於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迴避有關試區或試場監場工作。

監場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定期停止遴聘；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典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懲處。

第五條附表一

○○○○○考試試區主任督導紀錄表

試區：○○○○○

日期： 年 月 日

試場起訖	巡場主任	出席監場會議情形	節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試場起訖	巡場主任	出席監場會議情形	節次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場務組組長： (簽名) 試區主任： (簽名)

附註：請試區主任按節翔實記錄，經記錄為『◎』、『△』或『×』時，並請於備註欄填註實情，考試完畢後，送交各試區場務組彙轉。

紀錄符號：

- 一、『◎』表示巡場主任巡場時表現優異，及時防止或發現應考人之重大舞弊情事，或對試場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者。
- 二、『○』表示巡場主任巡場時認真負責，未有違反監場規則規定及其他不嚴格執行巡場情事發生。
- 三、『△』表示巡場主任未能盡責或不嚴格執行巡場工作。如「考試時間開始後仍未到場」、「巡場區域內「進食」、「吸菸」、「打盹」、「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批改作業」、「閒談」、「使用行動電話」、「戴聽耳機」、「擅離崗位」、「未確實督導監場人員執行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指示應考人收妥書籍再發試卷(卡)之規定」、「查對到缺考人數不確實」、「監場人員黑板誤寫考試時間未予糾正」、「接受應考人饋贈」等。
- 四、『×』表示巡場主任巡場時發生重大疏失情事或偶發事件處理不當引發嚴重後果等。
- 五、巡場主任出席監場會議情形，請於該欄位加註「早退」、「遲到」或「缺席」情形，若準時出席者，則記錄為『○』。

第六條附表二

(考試名稱) 巡場主任巡場紀錄表

試區：

日期： 年 月 日

試場別	監場主任	出席監場會議情形	節次								備註	
	監場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試區主任： (簽名) 巡場主任： (簽名)

附註：請巡場主任按節翔實記錄，經記錄為『◎』、『△』或『×』時，並請於備註欄填註實情，考試完畢後，送交各試區場務組彙轉。

紀錄符號：

- 一、『◎』表示監場人員監場時表現優異，及時防止或發現應考人之重大舞弊情事，或對試場偶發事件處理得當者。如「揭發冒名頂替」、「考試前及時發現試題誤裝、短少，經處理得宜」等。
- 二、『○』表示監場人員監場時認真負責，未有違反監場規則規定及其他不嚴格執行監場情事發生。
- 三、『△』表示監場人員未能盡責或不嚴格執行監場工作。如「考試時間開始後仍未到場」、「試場內「進食」、「吸菸」、「打盹」、「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閱讀書報」、「批改作業」、「閒談」、「使用行動電話」、「戴聽耳機」、「擅離崗位」、「翻閱應考人已繳之試卷（卡）」、「未確實執行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指示應考人收妥書籍再發試卷（卡）之規定」、「查對到缺考人數不確實」、「誤寫考試時間」、「誤發試卷（卡）」、「未收齊試卷（卡）」、「接受應考人饋贈」等。
- 四、『×』表示監場人員監場時發生重大疏失情事，如「遺失試題或試卷（卡）」、「擅自更改試題文字或解釋試題內容」、「偶發事件處理不當引發嚴重後果」等。
- 五、監場人員出席監場會議情形，請於該欄位加註「早退」、「遲到」或「缺席」情形，若準時出席者，則記錄為『○』。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9471號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附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

院 長 伍 錦 霖 請假

副 院 長 高 永 光 代行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

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

公 告

※※※※※※※※※※※※※※※※※※※※※※※※

國家安全會議、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勤人字第1042003391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57591號

主旨：公告國家安全局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依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國家安全局新增20個，共181個須辦理特殊查核之職務如附一覽表。

秘書長 高華柱

院長 伍錦霖

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新增20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安全局	組長	資訊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第二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站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七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七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七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主任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合計 20

國家安全局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計181個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安全局	副局長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主任秘書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編審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組員	國家安全局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主任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秘書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督察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督察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督察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處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人事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處長	主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主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主計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主任	總務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總務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所長	總務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資訊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資訊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資訊室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處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政風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一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二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研析員	第二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5	
國家安全局	編審	第二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站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三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4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四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8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五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六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6	
國家安全局	處長	第七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處長	第七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第七處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4	
國家安全局	主任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公開情報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主任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組長	國家安全作業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3	
國家安全局	主任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機關	職務名稱	所在單位	工作內容	職務數	備註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8	
國家安全局	副組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9	
國家安全局	科長	電訊科技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主任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主任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主任教官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隊長	訓練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副指揮官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執行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	
國家安全局	研究委員 兼副執行 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2	
國家安全局	組長	特種勤務指揮中心	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	11	
合計				181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9月22日
部退五字第10440208573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草案項下。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五科承辦人吳昭憲陳述意見：（電話：02-82366617；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lockinboy@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公訓字第10421605561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第2項。
- 三、旨揭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最新消息」項下（<http://www.csptc.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網站）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發展處第一科。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三）電話：02-82367113。
 - （四）傳真：02-82367129。
 - （五）電子郵件：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5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7月9日部特一字第1033853619號函、103年7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33853620號函、103年9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33880191號函、103年10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33897647號函、103年11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33906915號函、103年12月31日部特一字第1033921947號函及104年1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439308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

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期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4點第4項規定：「各機關發給考績（成）通知書時，應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再按公文程式條例第13條規定：「機關致送人民之公文，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銓敍部96年4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62787257號書函意旨，考績通知書如未能由受考人簽收時，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程序法）第1章第11節有關送達之相關規定。又按程序法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是公務人員考績案經權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機關應製發考績通知書，由受考人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考績通知書之送達，如已符合程序法等相關規定，即屬合法送達。

三、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其因涉貪污等案件，於101年11月13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法務部以同年月16日法令字第10108130350號令核布其因案停職，並溯自同年月13日生效；該部復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43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102年4月30日法令字第10208508470號令，核布其停職。高檢署審認復審人於93年至95年間涉嫌使電玩業者相信其包庇能力而交付賄款，有損檢察官職位尊嚴及職務信任，依考績法及銓敍部101年10月3日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函釋，重新檢討其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原均考列甲等之考評結果，均改列丙等，並以該署103年5月13日檢人字第10305003900號函，報經法務部同年6月23日法人字第10308514960號函核定；經送銓敍部銓敍審定，該部以103年7月9日部特一字第1033853619號函、同年月21日

部特一字第1033853620號函及同年9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33880191號函，分別撤銷其93年至95年年終考績原銓敘審定結果，並重行審定其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嗣法務部依銓敘部上開3函之重行審定結果，以該部103年10月9日法人決字第10300194830號函，請銓敘部辦理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之更正事宜（按：法務部並未變更其考列甲等之考評等次，係請銓敘部更正原審定結果及原核定之獎懲結果）。銓敘部依序更正復審人96年至99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之原審定結果及原核定獎懲結果，分別以103年10月20日部特一字第1033897647號函、同年11月13日部特一字第1033906915號函、同年12月31日部特一字第1033921947號函及104年1月21日部特一字第1043930865號函審定在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上開7件重行審定函，於同年5月25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6月4日補充理由。案經該部同年月10日部特一字第104398469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3日及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四、經查銓敘部對於復審人93年至99年年終考績重行審定結果，係經高檢署分別以103年8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6570號、同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8470號函、同年月28日檢人字第10305008980號函及104年1月23日檢人字第10400010760號函，檢送該署103年8月7日檢人字第1030500644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300094700號、同年10月7日檢人字第10300122730號、同年月28日檢人字第10300132800號、104年1月23日檢人字第10405000620號、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405000630號及同年月日檢人字第10405000660號等7件考績（成）通知書予復審人。次查高檢署上開7件考績（成）通知書，分別於103年8月25日、同年10月8日、同年月30日及104年1月26日，由復審人親自蓋章簽收，或由其住居所（○○大社區）公寓大廈管理中心管理員收受，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4份附卷可稽。是上開7件考績（成）通知書業已合法送達。復審人遲至104年5月25日始一併對系爭銓敘部7件重行審定函提起復審，顯已逾保障法第30條第1項所定之30日法定救濟期間。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保障法第31條

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本件復審之提起，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分別不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民國103年7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5110號函、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3年10月9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30006775號函及104年5月5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400041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臺北商技；於103年8月1日改制更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臺北商大）組員，因於99年考績年度，平時考核無獎懲抵銷，累積已達二大過，有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校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布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令經送達復審人之次日起，即自100年4月27日起發生停職效力。復審人不服上開免職及停職處分，提起復審，案經本會100年11月15日100公審決字第0428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嗣提起行政訴訟，因未繳納裁判費，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5月10日101年度訴字第19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同年10月4日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以102年6月27日申請書，向臺北商技請求撤銷該校上開100年4月15日令，及給付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與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復以同年月16日申請書，向臺北商技申請上開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同年9月6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7062號書函復以，因係同一事件重覆申請，不再另為函復。復審人不服臺北商技上開102年8月7日書函及同年9月6日書函，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

回，該決定書因復審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嗣復審人以103年6月5日、同年月13日及同年月19日存證信函，再度向臺北商技申請給付上開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同年7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5110號函復以，復審人所請，業經該校上開102年8月7日書函否准，復審人提起復審，並經本會上開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自101年10月4日起生效，並無請求薪資給付之依據。復審人復以103年7月28日存證信函向臺北商技申請上開俸給，經臺北商大同年10月9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30006775號函復以，因係同一事件重覆申請，不再另為函復。復審人不服臺北商技上開103年7月8日函及臺北商大同年10月9日函，於104年4月7日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經該部以同年月9日臺教法（三）字第1040045242號書函移本會辦理；復審人於同年5月6日補正復審書。復審人另以104年4月7日「請求給付薪資陳情書函」向臺北商大申請給付上開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同年5月5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40004134號函復以，因係同一事件重覆請求，不再另為函復。復審人對臺北商大上開同年5月5日函亦不服，於同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商大同年月3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400046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件復審人分別不服臺北商技103年7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5110號函、臺北商大103年10月9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30006775號函及104年5月5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40004134號函，否准給付其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提起復審；鑑於各該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卷查系爭臺北商技103年7月8日函、臺北商大同年10月9日及104年5月5日函，均未載明救濟期間；復審人於104年4月7日以訴願書向教育部表示不服，復於同年5月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尚未逾保障法第27條第2項所定之1年期間，本件爰予受理。

三、依復審人所提具之103年6月5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9日、同年7月28日存證信函及104年4月7日請求給付薪資陳情書函，雖未記載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惟復審人前以102年6月27日申請書，向臺北商技申請給付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提起復審，經本會同年11月19日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因復審人未提起行政訴訟而確定在案。復審人本次向臺北商大（技）申請給付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提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7日102年度裁字第1675號裁定，主張發現新事證；究其真意，係對已確定之上開臺北商技102年8月7日書函申請撤銷，核屬申請程序重開；本件爰就其申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定程序重開之要件而為審理。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又該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依法務部93年11月3日法律字第0930044067號函及101年8月8日法律字第

10100096260號函釋意旨，係指於作成行政處分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事實或證據。據此，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及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已有明文；且申請程序重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

- 五、再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又按銓敘部99年4月15日部銓四字第0993188965號書函略以，服務機關得本於職權審酌公務人員依法停職相關情事，決定是否發給停職人員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是服務機關自得依上開規定審酌辦理。
- 六、卷查臺北商技100年4月15日北商技人字第1000004275號令，核布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規定，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前向臺北商技申請給付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經該校102年8月7日北商技人字第102000614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本會前揭102公審決字第0327號復審決定書審認，復審人上開99年度平時考核受懲處累積達二大過之情事，既屬明確，臺北商技經審酌後未核發復審人依法停職期間之俸給，洵屬於法有據，爰決定復審駁回在案。
- 七、次查復審人以103年6月5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9日、同年7月28日存證信函及104年4月7日請求給付薪資陳情書函，請求給付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分經臺北商技103年7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5110號函、臺北商大同年10月9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30006775號函及104年5月5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40004134號函否准所請。經查復審人固提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11月7日102年度裁字第1675號裁定，主張發現新事證，申請程序重開；惟查最高行政法院上開裁定，係針對復審人所提教育事務事件，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5月21日101年度訴字第1438號裁定，關於教育部100年12月1日臺人（一）字第1000215947號書函說明三、部分及該部分之教育部訴願決定，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裁判；裁

定結果並未改變前揭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075號裁定所確定，復審人業經免職之事實，自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是復審人據以申請之事由，並非新發生之事實或新發現之證據；且復審人知悉最高行政法院上開102年11月7日102年度裁字第1675號裁定後，遲至103年6月5日始向臺北商技請求程序重開，顯已逾越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所定之期限。再查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具體指出有何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定程序重開之其他事由。系爭臺北商技103年7月8日函、臺北商大同年10月9日函及104年5月5日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訴稱，臺北商大（技）對其免職處分尚未確定，應給付其停職期間之二分之一俸給及法定遲延利息云云，核不足採。

八、綜上，臺北商技103年7月8日北商技人字第1030005110號函、臺北商大同年10月9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30006775號函及104年5月5日北商大人事字第1040004134號函否准復審人程序重開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5月20日部管一字第104397786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高市人事處）薦任第六職等科員。其前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考試及格，經高市人事處104年5月5日高市人企字第10430450100號令，派代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以下簡稱凱旋醫院）人事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並經銓敍部同年月20日部管一字第1043977860號函審定先予試用，核敍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自103年12月28日生效，嗣於104年6月1日調任現職。復審人不服銓敍部銓敍審定其103年12月28日任凱旋醫院人事室課員一職為先予試用，認應銓敍審定為合格實授，於104年5月26日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同年6月5日部管一字第10439815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1項規定：「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又銓敘部77年6月24日（77）台華法一字第171218號函釋略以：「……凡公務人員任薦任第九職等或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經銓敘合格實授滿一年（按：現為6個月）以上，於再任或調升簡任第十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得免除試用。」是得免除試用所稱低一職等之經驗，於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係指曾任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經驗。據此，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人員，於初任薦任官等職務時，如未具與所擬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經驗6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6個月。
-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高市人事處薦任第六職等科員。其於100年7月30日任高雄市林園區公所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及於102年8月5日任該公所同職系委任第五職等課員；另於103年9月1日任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同職系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或以該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准予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有案。次查復審人應10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考試錄取，於103年10月28日分配至凱旋醫院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職缺實施實務訓練；高市人事處以其原具一般行政職系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得任所分配之委任第五職等課員職務，予以派代送審，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准予權理（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

權理委任第五職等)，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亦在案。嗣其應上開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於103年12月28日任凱旋醫院人事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課員，此有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00年9月14日林區人事字第1000014928號令、銓敘部101年1月3日部銓五字第1013545272號函、高市人事處103年11月6日高市人企字第10331035300號令、104年5月5日高市人企字第10430450100號令及復審人之個人銓審明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任凱旋醫院薦任課員時，係初任薦任官等職務，且其未具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滿6個月以上之經驗，與前揭任用法第20條第1項有關須具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滿6個月以上之經驗，得免予試用之規定不符。系爭銓敘部104年5月20日部管一字第1043977860號函，銓敘審定其於103年12月28日任凱旋醫院薦任課員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自102年8月5日起擔任高雄市林園區公所委任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課員，已達6個月以上，且依該職務說明書所列職責程度為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應已具相當經驗，得免予試用云云。茲以復審人擔任上開一般行政職系課員，係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並未具委任第五職等合格實授任用資格，參酌前揭銓敘部77年6月24日函釋意旨，即無從依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予以免除試用。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5月20日部管一字第1043977860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於103年12月28日任凱旋醫院人事室課員為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年資採計事件，不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民國104年5月28日智人字第104000313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分別有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復審人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國家發展委員會薦任第九職等分析師。其為申請退休所需，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88年1月26日改制更名前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以下簡稱中標局）申請就其自79年3月26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曾任前中標局之約聘研究員年資（以下稱系爭年資），送銓敘部補辦登記備查。經智慧局以104年3月18日智人字第10418903890號及同年4月30日智人字第10400025070號函報銓敘部略以，復審人自79年3月26日起至同年5月14日止，擔任前中標局約聘研究員，依當時法令先行試用2個月，惟其尚未試用期滿（79年5月25日）即自請離職，致未辦理契約書簽訂及登記備查事宜；因事隔久遠，檔存資料有限，擬以前中標局79年度增聘聘用計畫書、復審人派令、就職報告單、辭聘令及遴用程序相關資料作為佐證。經銓敘部104年4月16日部管四字第1043964517號及同年5月11日部管四字第1043971810號書函復智慧局略以，該局檢附之資料，非屬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文件，尚難證明復審人系爭年資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年資，請該局確實檢討相關人員之漏辦責任，研議防杜之具體措施，並查

明復審人系爭年資之職稱，及檢附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書等證明文件。案經智慧局同年5月28日智人字第10400031330號函復銓敘部略以，該局依相關資料推定復審人為前中標局第三組聘用研究員；當時承辦人員未就復審人系爭年資辦理登記備查，惟該承辦人員業已亡故，該局不便究責。嗣銓敘部同年6月4日部管四字第1043982759號書函致經濟部並副知智慧局略以，有關復審人是否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職稱、經行政院核定之聘用計畫書等尚有疑義，請經濟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智慧局確實釐清，俾憑辦理。復審人不服智慧局上開104年5月28日函，於同年6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另以同日復審書經由智慧局補正復審書。案經該局同年5月25日智人字第10400040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系爭智慧局104年5月28日函說明：「……四、另查本局改制前中央標準局79年5月19日（79）台人字第302606號○員（即復審人）派令……備註欄說明其分派至第三組服務；另次查上開80年度預算書……得知第三組人員中設有『聘用研究員』一職，據以推定○員即為第三組聘用研究員之一員屬實。……」次查系爭年資得否補辦登記備查，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智慧局亦未為准否之意思表示；且系爭智慧局104年5月28日函，雖同時副知復審人，惟其內容僅係該局答復銓敘部上開同年5月11日書函所詢疑義，並敘明復審人系爭年資之相關佐證資料，核屬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且係屬機關間之行文，雖亦副知復審人，使其知悉該局辦理情形，惟並未對復審人之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系爭智慧局104年5月28日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升等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4年3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4394466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南市交通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敍部審定准予權理，歷至103年考績晉敍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有案。嗣南市交通局以104年2月25日南市交人字第

1040209145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以復審人101年事業人員任用之年終考成，併計102年及103年年終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規定，取得委任第四職等升等任用資格。案經銓敘部104年3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43944661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101年考列甲等係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辦理年終考成，非屬依考績法規定辦理之具官職等級年終考績年資，尚無法與其102年、103年年終考績併計，依考績法第11條規定，於104年1月1日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之任用資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4月21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6日部銓五字第104396687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2項規定：「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1規定：「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併資辦理之年終考績，如其原任職務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或較高者，得作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資。」據此，公務人員任本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於符合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之條件時，始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而所稱任本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係指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而言。
- 二、卷查復審人係南市交通局委任第三職等技佐。其於100年2月15日至同年

10月18日，以應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下簡稱99年普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資格，初任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助理工程員；100年10月19日調任該所技術員至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101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83分，晉敘技術員資位三十七級250薪點；再於102年1月28日轉任南市交通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佐，經銓敘部審定准予權理，其以該職參加102年及103年年終考績均列乙等，並自104年1月1日起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在案。此有復審人99年普考及格證書、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2年1月16日嘉監人字第1021000084號考績（成）通知書、銓敘部102年2月20日部銓五字第102369520號函（稿）、南市交通局103年3月25日南市交人字第1030284876號考績（成）通知書及104年2月10日南市交人字第1040144873號考績（成）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任職事實，復審人係於101年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後，於102年1月28日轉任行政機關職務，該101年年終考成既非委任第三職等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又非考績法第4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之1所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併資辦理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自無法採計併同其102年及103年年終考績，於104年1月1日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是系爭銓敘部104年3月25日書函，以復審人101年年終考成無法與其102年、103年年終考績，併計取得委任第四職等之任用資格，而否准其於104年1月1日升等任用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應99年普考機械工程職系機械工程科考試及格分發，選填志願時，未被明確告知任職交通事業人員轉調後會有考成無法併計升等之問題；考選部將二種不同類型缺額放入同一考試，後果卻由考試及格人員承擔不平等待遇不合理等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依序分配訓練。……」茲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及第11條之1明定，交通事業機構高員級以下人員任用資格之取得，須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其中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者，自員級三十八級240薪點起敘。爰各交通事業機構將任用需求，報請權責機關分配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施訓練後分發任用，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顯屬對法規規範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4年3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4394466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於104年1月1日考績升等任用為委任第四職等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4公審決字第0160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4年5月5日部特三字第10439659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中市五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其103年年終考績案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核定考列丙等；復經中市府函報銓敘部104年5月5日部特三字第1043965958號函銓敘審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4年5月5日函，於同年6月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同年月12日部特三字第104398570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敘部銓敘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三、丙等：留原俸級。……」及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據此，銓敘部對於各直轄市政府警察人員考績之銓敘審定，除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均依直轄市政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市五分局警佐一階警員，前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實授，歷至102年年終考績核敍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10元。其103年年終考績經中市五分局考列丙等，復經中市府104年4月17日府授警人字第1040087775號函核定，並報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此有復審人之綜合資料查詢作業及中市府104年4月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則銓敍部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依法銓敍審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103年度累積達99支嘉獎，卻僅因其於103年6月8日勤前飲酒未到勤，經中市五分局核予曠職3小時註記及受記過一次之懲處，即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已與比例原則有違，銓敍部為考績審定時，應予斟酌云云。按復審人若對其103年年終考績等次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始屬正辦。在該考績等次之評定未經撤銷或變更前，銓敍部依中市五分局評定及中市府核定之結果辦理銓敍審定，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敍部104年5月5日部特三字第1043965958號函，依中市府核定復審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結果，銓敍審定其該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留原俸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民國104年4月30日北市秘人字第10430073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北市秘書處）組員。其經北市秘書處核定於103年1月2日至104年10月5日育嬰留職停薪，嗣以104年3月12日「申訴書」向北市秘書處請求102年休假16天未獲保留之補救措施，經北市秘書處104年3月24日北市秘人字第10430047900號函回復歉難辦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秘書處同年月21日北市秘人字第10431162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三十日。」第8條第2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第2項規定：「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次按銓敘部104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43934932號書函釋示：「……又公務人員欲實施休假及領取未休假加班費，均以其當年度應上班日數大於休假日數為前提，併予敘明。」據此，公務人員服務滿14年者，第15年起每年應給休假30日；又每年應休假14日，對於該年度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3年實施。至公務人員欲實施14日應休畢之休假及保留14日以外之休假，均以其當年度上班日數大於休假日數為前提。
- 二、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得休假日數為30日，已休假29日，並已請領不休假加班費1日。此有再申訴人102年北市秘書處個人請假紀錄一覽表影本附卷可按，是其102年並無休假得累積保留之情事。次查再申訴人分別於102年10月23日、103年5月30日及103年11月4日向北市秘書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經該處分別以102年10月29日北市秘人字第10231420400號令、103年6月10日北市秘人字第10330941400號令及103年11月11日北市秘人字第10331565100號令，核定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2日至103年7月1日、103年7月2日至104年1月1日及104年1月2日至104年10月5日等期間育嬰留職停薪。此亦有上開留職停薪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103年全年不在職無工作之事實（按：103年1月1日係國定假日），亦堪認定，是其103年並無休假可得累積保留之問題。北市秘書處對於再申訴人請求102年休假未獲得保留之補救措施，以系爭104年3月24日函回復再申訴人，其

102年休假並不生保留至104年實施之疑義，歉難辦理，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承辦人員並未告知相關規定，造成休假無法保留，以致權益受損云云。按請假規則已明定公務人員保留休假之要件，再申訴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如有疑義自應主動查詢；至承辦人員是否預先為其設想，主動告知相關資訊，僅涉及人事服務範疇之問題，並不影響相關規定之法律效果。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秘書處104年3月24日北市秘人字第10430047900號函，否准再申訴人所請，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民國104年3月3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05452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警備隊警員。前鎮分局103年12月30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3734448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6日、7日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前鎮分局104年4月24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470927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4年6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八、非因公涉足色情、賭博、涉毒或其他不妥當之場所。……」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三）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復按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九）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十）其他經本署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得涉足之不妥當場所。……」及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頒之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懲罰原則規定說明三、略以：「員警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如有正當

理由，並於事後立即向各該主官（管）補陳報告者，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事前未及報告，事後又無補陳報告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前鎮分局警備隊警員。警政署103年10月20日警署督字第1030158755號函，以其於103年10月6日13時30分至13時50分及翌（7）日11時50分至13時35分等2時段，在高雄市苓雅區○○○路○○○號「○○柏青哥」內把玩機臺，似有違紀情形，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查處報核。經交前鎮分局調查審認，○○電子遊戲場（市招：○○柏青哥，以下稱○○柏青哥）屬限制級電子遊戲場，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以下簡稱苓雅分局）列管之治安顧慮及風紀誘因場所，惟該店無遭查獲利用電動玩具賭博情事，尚難據此認定該店為不妥當場所。嗣經警政署103年12月8日警署督字第1030174637號函略以，警察機關查獲此類場所涉及賭博所在多有，該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列舉不妥當場所中，利用電動玩具賭博場所，未以曾查獲賭博電玩為限。另104年6月5日警政署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員警職司取締色情與賭博，較一般民眾有較高道德標準與紀律要求，若其私下至該等營業場所逗留或消費，極易引起民眾質疑警察包庇從事色情與賭博等不法活動之爭議，均難以容忍員警至該營業場所逗留或消費。且依行政慣例，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業均屬該署認定之不妥當場所，並於該署編印之風紀宣導手冊加強宣導等語。此有苓雅分局執行局辦擴大臨檢專案勤務計畫（勤務時段：102年4月23日22時至24日1時）、上開警政署103年10月20日函、同年12月8日函、風紀宣導手冊（100年下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3年10月23日高市警督字第10337609200號函及前鎮分局103年11月3日高市警前分督字第10372789500號函等影本在卷可按。復查前鎮分局於103年10月29日訪談再申訴人，訪談紀錄記載：「問：據悉，你是在103年10月6日1330至1350及103年10月7日1150至1335等2時段至該店消費，是否屬實？答：我還是沒什麼印象，但確定我有去，我勤餘時偶爾會去那裏找朋友。我那2次都花幾百塊玩小

鋼珠而已……。」是再申訴人於103年10月6日及7日，確有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情事，洵堪認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有因公務之必要，須涉足該不妥當場所，而於事前提出報告；或不及事前報告，事後向長官補陳報告且經獲准之事證。是前鎮分局據前揭情事，審認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前鎮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逕認定○○柏青哥為疑似賭博場所，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已違反憲法對人身自由、工作及財產權保障云云。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且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8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亦有明文要求公務人員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要求公務人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再申訴人為資深警察人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當有所認識。○○柏青哥屬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既為苓雅分局列管之治安顧慮及風紀誘因場所，並經警政署依行政慣例認定屬不妥當場所，已如前述。再申訴人非因公進入該場所，自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規定，予以懲處；經核該分局所為尚無違憲之虞。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前鎮分局103年12月30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10373444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分別不服嘉義縣警察局民國104年4月8日嘉縣警人字第1040017330號書函及104年4月8日嘉縣警人字第10400181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再申訴人因2次記一大過之懲

處，分別不服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為同一人，且嘉縣警局所為各記一大過之懲處，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據此，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三、再申訴人係嘉縣警局中埔分局警員。其因不服該局104年3月5日嘉縣警人字第1040011819號令及同年月16日嘉縣警人字第1040012763號令，各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同年4月8日嘉縣警人字第1040017330號書函及第104001810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分別於同年5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茲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但書規定，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始為適法。另本會為保障其權益，曾以104年5月12日公地保字第1041180344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惟再申訴人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再申訴人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4年2月1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04804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警務員。北市交大104年1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0048300號令，審認其103年8月份溢領4小時超勤加班費，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交大同年4月1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378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五、溢領各項津貼、補助費、加班費、獎金等，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下簡稱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第4點規定：「支領對象：……（二）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其經各級主官（管）核定依督導勤務分配表督（帶）勤或經指派實際執行勤務者。……」第7點規定：「作業規定：（一）超勤加班費之核支應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復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各勤務執行機構，應設置員警出入登記簿……，員警外出服勤與勤畢返所，均應登記出入登記簿。」內政部警政署94年10月4日警署人字第09401283661號函說明：「為落實「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之申領及審核作業，經研議策進作為如下：一、加強當事人之申請責任及單位主管之管理責任（一）超勤加班費係由當事人依規定具名申領，金額亦由當事人收受，自應負主要責任。如有未覈實報領加班費情事，當事人應從重議或逕予移送法辦。……」據此，警察人員於報支超勤加班費，應由當事人具名，依上開規定覈實申報；如有溢領加班費未受刑事處分，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交大警務員。北市警局103年11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10334591001號函略以，該局抽查北市交大103年8月份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作業情形，其中再申訴人（誤繕為○○○）103年8月13日17時30分至21時30分執行道路障礙清除勤務，僅有簽出，而無簽入紀錄，其亦無其他資料可資證明確有執行勤務，顯已違反規定。次查北市警局103年8月份「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夜間勤務複查規劃表，固排定再申訴人103年8月13日17時30分至21時30分，負責臺北市捷運信義線沿線各站出口處清除道路障礙勤務。惟查北市交大103年8月13日員工出入登記簿僅記載，再申訴人於17時20分簽出；並於外出事由及前往地點欄記載：「清除路障勤務」；並無其返隊簽入紀錄；復查再申訴人填列北市交大綜合組103年8月份超勤清冊，其於13日有申請17時30分至21時30分清除路障勤務4小時超勤加班費。此有上開北市警局103年11月25日函、該局103年8月份「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夜間勤務複查規劃表、北市交大103年8月13日員工出入登記簿及北市交大綜合組103年8月份超勤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13日17時30分至21時30分固經北市警局排定執行道路障礙清除勤務，惟再申訴人未依規定於員工出入登記簿簽入，且亦無其他資料可資佐證其確有執行勤務，是其申請103年8月13日超勤加班費即與上開申報超勤加班費規定不符，其違失行為，足堪認定。北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5款規定，以104年1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004830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係申請103年8月19日超勤加班費誤植為同年月13日云云。承前所述，超勤加班費係由再申訴人具名申領，自應核實申報，且經其核章確認，尚不得以其係誤植為由而免除責任；況再申訴人13日係執行北市警局103年8月份「清除道路障礙專案」夜間勤務，經查與19日係排定北市警局103年8月份「計程車違規稽查取締勤務」勤務督導，二種勤務並不相同。是再申訴人所訴係誤植日期所致，顯係推諉之詞，核不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依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對於相同或具有同一性事件，即應為相同處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超勤加班費申請，如未衍生溢領情形者，均以劣蹟註記；其於103年8月19日有執行勤務，並無溢領超勤加班費之情事，不應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一節。經查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對於申請超勤加班費之人員，如未依規定簽出、入或註記相關簿冊，無法證明有超勤之事實，仍申報超勤加班費者，係申誡懲處，此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2年5月31日南市警人字第1020260998號函影本在卷可按。本件北市交大係以再申訴人103年8月13日僅有簽出，並無簽入紀錄，且亦無其他資料可證明其確有執行勤務；與上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規定之處理結果並無二致。另再申訴人固於同年月19日有排定計程車違規稽查取締督導勤務，惟其並未申請超勤加班費，且與同年月13日清除道路障礙專案溢領加班費係屬二事，自不得以其同年月19日已有執行勤務之事實，而認定其可相抵而無溢領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北市交大104年1月7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0048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加班補償事件，不服高雄市體育處民國104年3月11日高市體人字第10470206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體育處否准再申訴人加班補償申請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高市體育處）國際體育組薦任第八職等組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高市教育局）為辦理103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事宜，以103年9月10日高市體處字第10370804900號函檢附相關人員名冊（含再申訴人）予高市體育處，請該處准予參加人員於103年9月24日至同年月27日活動期間公假登記。再申訴人以其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6時至9時（共3小時）及同年月27日（星期六）上午6時15分至下午5時15分（共11小時），有辦理103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場地工作之加班事實為由，於高市體育處WebITR線上差勤管理系統登錄加班，以便申請加班補休，經該處予以否准。再申訴人不服該處不同意其加班補休申請，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4月7日補正再申訴

書。案經高市體育處104年4月29日高市體人字第1047040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8日104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高市體育處、高市教育局派員於同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次按本會89年6月9日公保字第 8903525號書函略以，加班補償之方式，係由各機關本其業務需要或財務負擔能力，依保障法第14條（即現行第23條）所定方式選擇一項或數項，同時或先後為之。據此，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至於究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則應由服務機關依經費預算及業務實際狀況斟酌決定之。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體育處國際體育組組長，業務職掌為掌理國際性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申辦、推動與執行國際體育運動與學術交流合作政策與方針規劃等事項，包括體育場地管理。茲以其經機關指派於103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6時至9時及同年月27日（星期六）上午6時15分至下午5時15分等上班時間以外之時間，配合高市教育局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以下簡稱田徑協會）主辦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活動，負責監督活動前場館佈置、提供相關設施供比賽進行及巡察活動後之撤場情況，並額外提供場地使用相關服務及運動賽會辦理建議與諮詢等服務。再申訴人嗣以其前開時間超時工作共計14小時為由，於高市體育處WebITR線上差勤管理系統登錄103年9月26日加班3小時、同年月27日加班11小時，經高市體育處人事室組員○○○於同年10月13日上午10時31分，於該差勤管理系統點選不同意再申訴人之加班申請，並口頭說明理由係再申訴人已按日領取上開活動之工作酬勞新臺幣（以下同）600元，同一工作事由不得再申請加班。再申訴人不服，於103年11月12日向該處提起申訴；該處於同

日向銓敘部部長信箱請求釋疑，其後銓敘部承辦人致電該處，告知該疑義解釋係屬人事總處之權責。高市體育處乃於103年11月17日以電子郵件向人事總處詢問，有關機關辦理活動之工作人員，已領取報酬者是否得申請加班補休一事，經該總處依高市教育局103年12月3日高市教人字第10338449500號函復，以同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30058100號E-mail回復高市體育處人事室主任○○○略以：「……基於行政院對加班補償之規定，原則係採一項補償方式，爰如屬本職業務，除專案報奉行政院核定外，尚不得支領工作酬勞，其在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給與加班費或擇期補休，並須有符合前開加班之要件情形，服務機關始應給予補償。……」上開情事，有高市體育處103年11月12日致銓敘部部長信箱請釋文、103年11月17日致人事總處人事長信箱請釋文、高市教育局103年12月3日函及人事總處103年12月29日E-mail回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並經高市體育處及人事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8日104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高市體育處爰以上開人事總處103年12月29日E-mail回函，基於一項補償原則，認再申訴人既已領取該活動之工作報酬，自無從再就同一事由要求加班補休，否准其於103年9月26日及27日共計14小時之加班補償申請。

- 三、據高市體育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8日104年第21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該處對於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6日及27日有加班之事實，並不否認；惟因其已受領每日工作酬勞，故不同意其於差勤系統申請加班，以利申請補休等語。惟依該處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又稱，上開每日600元之工作酬勞係由田徑協會發給，若再申訴人不支領該酬勞而請領加班費以為補償，該14小時加班大約可支領3千元（以再申訴人所敘官職等級及所任主管職務，應有4千餘元）之加班費；若其不支領600元，則能給予加班補休等語。按保障法第23條已明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本件再申訴人支領之600元酬勞，既由田徑協會發給，得否認為係高

市體育處給予之補償，已非無疑。且每日600元之酬勞，與其原可支領之加班費金額，兩者差距難謂相當，與保障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亦有未合。又高市體育處縱以經費考量不給予其加班費，是否已依該處陳述意見時所述，提供再申訴人選擇不支領該每日600元之工作酬勞，改以加班補休之方式以為補償，亦待究明。是高市體育處逕以再申訴人已領取每日600元之酬勞為由，否准再申訴人加班補償之申請，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四、綜上，高市體育處否准再申訴人加班補償申請之管理措施，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4年3月20日關鎮人字第104300128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其因不服該公所104年2月5日關鎮人字第104000141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關西鎮公所104年4月21日關鎮人字第104300187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關西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關西鎮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鎮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品德操守之考核項目為B級，其餘均為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承辦災害復建工程及石門水庫補助工程延宕，效率不彰。2.里長申辦案件逾期未處理。3.服務態度敷衍且態度不佳。」「1.上級補助經費工程延宕，執行進度嚴重落後。2.里長及代表申辦案件拖延」。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3次、記功1次、申誡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公文多所延遲。2.里民申辦案件拖延，影響里民權益。3.工程案件執行效率不佳。」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東光里11鄰野溪駁坎復建工程執行不力，補助款136萬元流失。2.上林里東西坑聯絡道駁坎等復建工程結算逾8個月才完成，影響廠商權益。」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建設課課長○○○，依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關西鎮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主席）評語欄

記載：「工作態度有待改進」，經鎮長○○○覆核，並於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效率有待加強」，均維持6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關西鎮公所104年1月29日104年第2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獎懲次數依法互相抵銷後並未有記一大過之情事，是有機會取消丙等云云。本件再申訴人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已如前述。又年終考績係由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並依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憑其獎懲紀錄而為考量；且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關西鎮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4年4月8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194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清水國中）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中市人事處）104年2月11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11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申請到會陳述意見。案經中市人事處同年5月20日中市人企字第10400035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6日、2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10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2日及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

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另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欄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時，應由機關長官就部

屬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進行考評；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載嘉獎10次；中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103年12月22日103年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時，依人事單位提具之103年年終考績評分清冊，再申訴人之獎懲紀錄亦為嘉獎10次，並經初核維持79分；惟查再申訴人於103年有嘉獎12次，二者之登載次數並不相符，此亦有再申訴人103年考績年度內核布之嘉獎令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主任評擬，以及中市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所依據平時考核獎懲紀錄之嘉獎次數，究係10次或12次，核有事實未明之處，該處處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經核中市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不符前揭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該處以104年2月11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即難謂適法，核應查明更正其獎勵次數後，重為考績評定。

四、綜上，中市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民國104年4月16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4707355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以下簡稱湖內分局）警員。其

因不服湖內分局104年3月10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470411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湖內分局同年5月25日高市警湖分人字第1047107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湖內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湖內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分局長覆核，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

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93次，記功3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無法接受幹部指導及貫徹（徹）命令，處事未能為團體考量，延宕公文，上班較不正常。」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防治組組長按該表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湖內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分局分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復議；再經湖內分局考績委員會核議，分局長覆核，均維持予再申訴人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湖內分局103年12月31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

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記功3次、嘉獎93次，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增減其考績評分等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查再申訴人103年平時考核記功3次及嘉獎93次，已覈實記載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中，並經機關長官於評定其考績分數時充分考量。是再申訴人所訴，係對上開考績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承辦戶役政資訊業務，三度榮獲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戶役政資訊稽核工作督導前三名，具備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機關未予考列甲等自屬有違公平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於103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並非即應考列甲等，業如前所述。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六、綜上，湖內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4年4月17日高市聯醫人字第10470333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高市聯醫）師（三）級牙醫師。其因不服該院104年2月24日高市聯醫人字第10470153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聯醫同年月28日高市聯醫人字第1047047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屬各機關長官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市聯醫牙科師（三）級牙醫師。次查高市聯醫師（二）級牙科醫師兼主任○○○於102年9月2日退休後，該院並未辦理甄補，而由○○○醫師代理該職務。依前開規定，再申訴人之年終考績評擬之程

序，應由其單位主管，即○○○醫師參酌對其平時成績考核之紀錄，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細目之考核內容，對再申訴人103年之整體表現予以綜合評擬。惟查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考評欄，並非由○醫師評擬，而係由高市聯醫○○○院長（甲）章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市聯醫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績表、高市聯醫103年12月22日103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牙科職務代理人名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院長並非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自無對再申訴人為考績評擬之權限。是高市聯醫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辦理作業程序，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有違，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綜上，高市聯醫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民國104年4月1日北市龍中人字第10430123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龍山國中）幹事。其因不服龍山國中104年1月30日北市龍中人字第10430065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龍山國中同年5月25日北市龍中人字第10430312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龍山國中、臺北市政府人事處及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15日104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

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按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據此，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即主席於議案表決時不參與表決，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表示意見，使議案達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而成立，此亦有銓敘部96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62867818號書函意旨可參。另考績委員會委員於開會時，對於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行迴避。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龍山國中幹事。其103年年終考績，經該校教務處教師兼教務主任○○○評擬為85分。該校103年7月至104年6月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委員共計9人，並於103年12月4日召開103年7月至104年6月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該次會議委員全數出席，案由一為該校103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初核案，說明略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評列103年年終考績甲等人數比例，初評應以不超過70%為基準；該校受考人數共13人，依前開標準，得考列甲等者為9人，乙等者不得低於4人，續就下列事項進行無記名投票：（一）就該校102年考列乙等者（共4人）不列入乙等；投票結果為2人不列入乙等（即列為甲

等)。(二)就該校3名組長(即事務組、文書組及出納組組長)不列入乙等:投票結果為同意6票,不同意3票,故3名組長考列為甲等。(三)扣除上開考列甲等者5人,就該校其餘共8位受考人進行二輪投票:1.第一輪投票由9位委員各選出4人乙等(總計36票),並計算每位受考人之各別得票數,前2位票數最高者即考列乙等;投票結果為再申訴人與另一受考人均獲最高票7票(均考列乙等)。2.第二輪投票則由9位委員就其餘之6位受考人,依前揭第一輪投票方法,選出前2位票數最高者,列入考列乙等之名單,若該校額外獲得考列甲等之配額,則由該2位受考人以反向之名次依序遞補。次查該校上開考績委員會,計有出納組組長○○○、幹事○○○、幹事○○○及護理師○○○等4人為考績委員會委員,並為上開考績案之受考人;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一、無記名投票、載明:「……二、組長不列入乙等票選:同意6票、不同意3票。三、就8名列入乙等票選人員進行二輪投票,……(一)第一輪投票:……護理師○○○6票、幹事○○○……均為4票、……幹事○○○1票。……」此有龍山國中人事室103年6月16日、同年8月1日簽、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單及該校104年6月15日答復陳述意見提問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出納組組長○○○參與該校組長均不列入乙等之議案進行投票,而幹事○○○、○○○及護理師○○○亦參與上開8位受考人列入乙等議案之第一輪投票,皆屬涉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本身之事項,然均未予迴避,顯已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而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參諸前揭規定,考績委員會主席原則上不參與投票,僅於可否意見同數時加入表決,然該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主席,仍參與上開各階段議案之投票,致有影響再申訴人總得票數之疑慮,亦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據上,龍山國中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初核乙等79分之程序,於法未合;該校校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辦理本件年終考績之必要。

四、綜上,龍山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

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4年3月6日鐵人二字第10400076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八堵分駐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鐵路局103年3月13日鐵人二字第1030007821A號令，審認其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即承包商磨軌車）指揮員時，未確認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逕指揮該次車越過該出發號誌機，肇致轉轍器擠壞事故，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負責指揮之9203次車，肇致擠壞轉轍器事故，雖造成2列次車合計延誤5分鐘，惟是否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猶有疑義，爰將鐵路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鐵路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0年間已完成62小時司機員及指揮員訓練，竟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磨軌車）指揮員工作怠忽職責，肇致磨軌車冒進號誌，並擠壞轉轍器事故，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規定，以104年1月5日鐵人二字第1030044355B號令，仍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鐵路局同年月26日鐵人二字第10400182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鐵路局派員於同年6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復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養路機械使用須知（以下簡稱養路機械使用須知）二十、規定：「外包廠商配合工程引進之養路機械，……駕駛員為外國籍者，應出具曾駕駛該類型行駛於軌道上之養路機械之證明文件供檢核，並由施工轄區工務段派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之指揮員隨乘……。」再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平車及電搖車使用須知（以下簡稱平車電搖車使用須知）四、規定：「指揮員應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駛經轉轍器前應確認開通方向正確後通過，並注意前方進路及其行駛狀態以促使司機員及時停車之速度行走。」又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行車實施要點）第274條第1項規定：「列車遇有……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時，應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據此，鐵路局外包廠商配合工程引進之養路機械，應由施工轄區工務段指派攜帶行車調度無線電話之指揮員隨乘；且於該養路機械駛經轉轍器前，應先確認開通方向正確後再通過，並注意前方進路及其行駛狀態，以促使司機員及時停車之速度行進；列車遇有號誌機顯示險阻號誌時，應停於該號誌機之外方。指揮員須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工務段技術助理，於100年間參加鐵路局第22期「工程維修車司機及指揮員班」，實施62小時訓練結業。鐵路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2年12月17日擔任第9203次車（磨軌車）指揮員，該車即將越過七堵站第2出發號誌機，向臺北站方向前進時，該出發號誌機已顯示紅燈之險阻號誌；再申訴人不察，未依平車電搖車使用須知四、及行車實施要點第274條第1項之規定，指揮該車停於該號

誌機之外方，該車遂越過出發號誌機，以致擠壞轉轍器。此有臺北工務段102年12月18日「102年12月17日（凌晨）鋼軌削正車冒進號誌，致（七堵站內）102A道岔受損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經鐵路局審認再申訴人擔任上開指揮員工作怠忽職責，肇致磨軌車冒進號誌，並擠壞轉轍器事故，嚴重危害行車安全，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規定，以系爭104年1月5日鐵人二字第1030044355B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三、次查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42號再申訴決定書載明，系爭擠壞轉轍器事故，雖造成2列次車合計延誤5分鐘，惟事後轉轍器亦經調整修復，並未造成設備損壞，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是否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十）所定記過懲處之要件，猶有疑義。茲據鐵路局代表於104年6月1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敘明，磨軌車承包商所屬司機員雖已坦承其於發現紅燈時，疏未向再申訴人確認是否許其繼續前行，以致冒進號誌，肇致轉轍器擠壞，且該承包商亦已依事故延誤列車時間之長短，賠償新臺幣5,120元，惟因系爭擠壞轉轍器事故係發生於開放路線，而非封鎖路線，極可能發生列車對撞之嚴重後果，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顯屬情節嚴重，該局爰改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規定，仍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等語。據此，鐵路局僅考量系爭擠壞轉轍器事故係發生於開放路線，有導致列車對撞之高風險性，並未進一步查證相關事實，即據以推定再申訴人怠忽職責之情節嚴重，而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
- 四、惟據再申訴人於申訴書訴稱，事故當時下大雨，擋風玻璃盡是霧氣，僅有司機員前方一小塊三角形區域可看到號誌，當時其並未發現險阻號誌，但司機員已看見紅燈，卻未呼應再申訴人，而擅闖號誌云云。經查前揭臺北工務段102年12月18日檢討會會議紀錄之檢討內容欄記載：「一、萬華道班：……茲因當時天候大雨影響視線及聽覺不佳，將前項602號9201車次先行命令誤聽為602號9203車次之放行命令，……此次事故本班內部檢討方向有二，一為工程車指揮員過於大意未向七堵行控中心再次確認行車命

令，二為因天候影響未能看清出發號誌顯示險阻以致冒進號誌，產生行車事故實屬不該。」其部分記載內容與再申訴人上開訴稱情境相同。鐵路局卻未進一步究明再申訴人於事發當時是否有難以確認出發號誌機之顯示情形，且未訪談現場相關證人。又上開檢討會會議紀錄僅記載「將前項602號9201車次先行命令誤聽為602號9203車次之放行命令」，則系爭事故是否係肇因於再申訴人誤聽七堵行控中心之命令，亦有未明。是鐵路局未釐清相關情事，即推定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該當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之規定，不無率斷，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鐵路局104年1月5日鐵人二字第1030044355B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4年2月16日關鎮人字第10430008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3年1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330060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承辦之公文逾期，及辦理鎮內工程申辦案件逾期未結案，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4月2日補充理由。案經關西鎮公所104年4月16日關鎮人字第10430017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月24日關鎮人字第1043001956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

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第24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技士，經該公所以其公文逾期及辦理鎮內工程申辦案件逾期未結案，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查：

（一）有關公文逾期部分：

- 1、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文時效管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公文管制要點）第7點規定：「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時，承辦人應在屆滿處理時限以前申請展期，……：（一）一般公文以二次為限，每次展期不得超過十日，由單位主管核准。但因情形特殊須為第三次以上展期或展期超過三十日以上者，應簽經機關首長或幕僚長核准。來文訂有期限，如不能按期辦結時，應於預定結案日前先行協調通知來文機關，如來文機關同意更改處理期限（視需要填具公務電話紀錄備查），則毋需辦理展期，如不同意，承辦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展期。……（八）除公文管理系統展期外，展期奉准核定後，展期申請單（附件一）應併同公文陳核，日後應附於文案卷歸檔，以備查考。」第8點規定：「……各單位成員……，其職責如下：……（二）各單位承辦人員職責：……3.無法於期限內結案者，應於屆滿處理期限前簽准展期。……」據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處理一般公文之期限及程序，已有明文。
- 2、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至11月所承辦之公文，計有18件逾1個月未結案，其收創文號分別為1030010041號、1030010107號、1030010444號、1030010445號、1030010446號、1030010447號、1030010587號、1030010659號、

1030010660號、1030010820號、1030010975號、1030010976號、1030010994號、1030010995號、1030011254號、1030011390號、1030011550號、1030011751號，且經關西鎮公所研考人員管制稽催後，並未依規定於屆滿處理期限前簽准展期。此有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至11月辦理情形（表）及關西鎮公所逾期未結事前檢查週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有公文處理逾期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有關辦理鎮內工程申辦案件逾期未結案部分：

- 1、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是公務員對其長官依職權所為之指示，有服從之義務。
- 2、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建設課課長○○○，於103年7月11日課務會議已指示相關工程案件之進度列管，並同意延至同年9月11日，至少須完成列管案件8成以上，惟迄至該日，再申訴人受列管事件11件中仍有8件並未完成。此有該公所建設課103年7月11日、103年9月11日以前及本年度尚未辦結案件說明、建設課103年9月2日簽及同年12月4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所承辦之鎮內工程，有未依指示結案之情事，亦堪認定。

（三）據上，關西鎮公所審酌再申訴人有上開懈怠職務之情事，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及第24點規定，以系爭103年12月25日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所承辦之公文量係屬關西鎮公所建設課之冠，業務繁重，該局未為適當工作分配，不應予以懲處，及以為逾期未結將事前檢查表報請主管過目即可免責云云。查再申訴人103年9至11月實際承辦件數為226件，而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時期尚有承辦案件數為331件、325件、230件之人員，可知其件數居冠一說，並非屬實；且再申訴人身為技士，其所應擔負之職務本應較技佐或其他聘僱人員為重，尚難以其業務繁重為由，作為推諉職務之理由。又按公文管制要點第7點第1款及第8點規定，再申

訴人承辦公文若將逾期，自應先行辦理展延，況其逾期公文均經該公所研考人員列管催稽，自不能逕以逾期未結事前檢查週報表業報主管過目，即認其辦理公文展延之義務已經免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關西鎮公所103年1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330060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5月6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3422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後勤科技佐。中市警局104年3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1869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中市府104年2月電話禮貌測試成績為69分，成績不佳，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104年5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365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警局派員於104年6月12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十、參加各種競賽或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次按中市警局103年7月17日中市警督字第1030063908號函修正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以下簡稱中市警局抽測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抽測方式：本局督察室不定期以各單位警用或自動電話號碼隨機抽樣辦理抽測，並將接聽速度、測試應對、答話情形全程錄音。」第4點規定：「抽測內容：以勤（業）務單位人員、總機人員及總機電話語音系統之接聽速度、電話禮貌、應答語調、

答話內容為評分項目，測試評分表如附件。」第5點規定：「評分等第規定如下：……（五）丁等：未滿七十五分……」第6點規定：「每半年依抽測成績辦理獎懲，成績係以各次測試分數加總平均所得之分數，遇有小數點採四捨五入；其基準如下：……（二）個人成績：……2.列為甲等者，受測人員優蹟註記。3.列為丙等者，受測人員劣蹟註記。4.列為丁等者，受測人員申誡一次。……」第10點規定：「本局及各分局、（大）隊所屬人員，經臺中市政府抽測電話禮貌優良或欠佳者，準用本作業規定。」復按中市府104年1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13140號函修正之臺中市政府員工電話禮貌考核要點（以下簡稱中市府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府一級機關所屬員工。」第3點規定：「各機關平時應依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如附件）內容，加強對員工宣導接聽電話之態度及技巧，並不定期對本機關人員實施電話測試。」第4點規定：「考核測試：本府設電話禮貌測試小組，由本府參事、技監、顧問及參議等人組成，排定輪值，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期測試本府各一級機關電話禮貌情形，並填列本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於每月底送本府人事處，以作為獎懲之依據。」第5點規定：「測試結果之獎懲：……（二）懲處：經測試人員測試時，遇接話人員措詞不當、語氣不遜、服務態度不佳等情形者，書面告知該機關主管督導改進且予以記過一次，並副知各機關以資警惕，年終考績（核）列為優先考列乙等以下或作為是否續聘、僱用之依據。」據此，中市警局所屬人員須經實施電話禮貌測試，成績未達規定標準者，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中市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所列之測試內容有3項目，依序為「一、接話速度、電話鈴響應答（占30分）」、「二、電話禮貌（占40分）」及「三、答話內容、解說詳細程度（占30分）……」，總分為100分。其中電話禮貌項目包含1、「接話時，首先說『您好』、『早安』等問候語」；2、「報明服務單位及姓名」；3、「結束時有道『再見』」；4、「語氣謙和、熱誠」等考核細目，各占10分。對於電話禮貌測試內容、項

目及評分所占之分數，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市警局後勤科技佐，其於104年2月26日接獲中市府測話委員禮貌測試之電話考核。依據對再申訴人測試之中市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記載，其於項目一、部分得分為「3—4聲或15秒（20分）」；項目二、各細目得分分別為「良好（10分）、普通（5分）、普通（5分）、態度尚佳（5—7分）」；項目三、部分得分為「解說尚可（16—23分）」，測試結果總分為69分。此有上開紀錄表、中市警局人事室104年3月9日簽及同年月1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中市警局以再申訴人經中市府電話禮貌測試，評分未滿75分，認其參加測驗考核成績，未達中市警局抽測作業規定之標準，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0款規定，核予其中誠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四、惟依中市警局電話禮貌測試評分表所列之評分項目，依序為「接聽速度（25分）」、「電話禮貌（25分）」、「應答語調（25分）」及「答話內容（25分）」4項目，總分100分，並獨列占2至4分不等之加分項目，與前揭中市府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所列之測試內容項目及配分並不相同。又中市警局與中市府電話禮貌施測人員之組成，亦有所不同，是中市府之評分，自難直接依據中市警局抽測作業規定，作為懲處中市警局所屬人員之基礎事實；況再申訴人並無中市府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5點所定，措詞不當、語氣不遜、服務態度不佳等情事，自亦未該當上開要點之懲處要件。是中市警局逕以中市府對再申訴人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之評分，作為認定其測驗考核，成績未達規定標準，予以申誠一次懲處之依據，其認事用法，即不無疑義。
- 五、另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切忌援引與本事件無關因素而為判斷。」依據中市府電話禮貌考核要點第1點規定，中市府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之目的，係為加強該府督促所屬同仁注意電話禮貌及服務態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2

日陳述意見時訴稱，其係內勤人員，於中市府測試時，適逢多位同仁支援2015年臺灣燈會勤務，其正站立處理無線電故障檢修及天線破損包覆維修業務，於受測小總機電話已響2聲後，其發現無人接聽，遂主動接聽，並就測話委員之詢問答復；中市警局於同日陳述意見時，對於受測小總機交換至分機，可能有秒差一事，亦表示不無可能。然中市警局未就再申訴人主張之事實存否查證，亦未就其主張有利之情形予以審酌，顯與上開注意事項第20點之規定有違。是中市警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難謂妥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中市警局104年3月16日中市警人字第104001869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4年1月30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0033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第二中隊杉林分隊（以下簡稱杉林分隊）隊員，目前停職中。高市消防局前以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000號令，審認其請假有虛偽情事，1年內累積曠職達5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其所請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病假，該局未考量其是否確無從事復健活動，即將上開4日均以曠職論，略嫌速斷，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核予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高市消防局103年12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

11月9日計4日，請病假有虛偽情事，曠職1年內累積達2日以上未滿5日，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六）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另高市消防局以103年12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5816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浮報102年度因公停止休假時數（以下簡稱停休時數），申請虛偽補休，對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致生不良之後果，依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又以103年12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000號令，審認其103年9月3日，未依規定執行中秋節爆竹巡邏宣導勤務，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九）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各令之懲處均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消防局104年3月16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0871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18日提出復審（再申訴）事件閱覽申請書，並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法務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日104年第20次會議陳述意見，高市消防局派員於同日在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法務部未派員到會，而以電子郵件提供意見。

理 由

一、關於103年12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部分：

- （一）高市消防局就再申訴人主張其於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11月9日等4日請病假復健治療部分，重為查證；因再申訴人截至該局於103年12月26日召開103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本件懲處案時，仍無法提出有作復健之證明，爰以系爭同年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100號令，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其重為處理符合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

次記一大過：……（五）曠職繼續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五日者。」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滿二日者，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滿五日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如有請假虛偽之情事，以曠職論；曠職1年內累積達2日以上，未滿5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預先請102年9月12日、同年10月30日、同年11月5日及同年9月9日病假各1日，事由均為復健；上開病假，均經杉林分隊前分隊長○○○核准，並於請假卡上記載「請於事後補証（證）明」或「請於事後檢附証（證）明」之要求。此有再申訴人102年請假卡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前於102年9月5日、同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1日，雖經醫師診療於醫囑欄記載略以，不宜搬動重物，建議持續接受門診及復健治療，惟其於102年9月12日、同年10月30日、同年11月5日、同年9月9日等4日之病假，迄至該局於103年12月26日召開103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其雖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但就該4日病假仍未提出相關復健證明，此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102年9月5日診字第8201309050612號診斷證明書、○○○中醫診所同年10月24日及11月1日診斷證明書、高市消防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據上，再申訴人就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11月9日請病假復健，確有未依准假長官之要求提出證明，而有請假虛偽之情事，洵堪認定。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請病假有虛偽情事，曠職1年內累積達4日，依高市獎懲標準表六、（六）及七、規定，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 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懲處案前經本會撤銷並令高市消防局返還前揭4日之薪資總額在案，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4月13日103年度簡字第126號行政訴訟判決，亦為該局應給付其該薪資總額遲延利息之判決，足證高市消防局復為懲處，已違本會決定意旨；另○前分隊長告知其僅須1個月提出證明1次，其已提出就醫證明，惟該局不予採認云云。按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係認高市消防局僅以復審人所請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病假，事後未提供醫院就醫證明，即逕認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而未考量其是否確無從事復健活動，認事用法尚欠妥適，將該局103年6月3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高市消防局重行查明後，如確屬事實，尚非不得予以懲處。又據銓敘部代表另案於102年1月11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說明，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2年9月5日102年度訴字第247號判決意旨，公務人員如係請非屬2日以上之病假，服務機關仍得視個案實際情形，要求公務人員於銷假後儘速提出相關證明，俾利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其有無虛偽請假之情事。況依據高市消防局於103年12月20日對○前分隊長談話紀錄略以，○前分隊長要求再申訴人提出證明之意，係要求其提出證明復健之日期。承前所述，再申訴人所提出者，僅係「宜接受復健」之診斷證明，尚無上開4日復健之就診紀錄，而與○前分隊長於請假卡上令其「事後檢附証(證)明」之要求不符。再申訴人所訴，顯屬誤解，核無足採。

二、關於103年12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5816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 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延誤，致生不良後果者。……」再按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四、規定：「各機關應嚴格管控員工加班，

不得浮濫，如經查明虛報加班者，應嚴加議處。」七、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者，應鼓勵員工在加班後六個月內按加班時數補休假或其他獎勵，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十五、規定：「員工加班如有不實，各機關應從嚴議處；……。」又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6月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隊員申報停止輪休時數，須比照高市消防局一層決行公文授權原則，有關該局隊員3日以下休假，係由單位主管核定。據此，高市消防局消防人員因停止輪休，以填寫申請單方式申報停休時數，應經單位主管核定，故該申報停休時數之行為，即屬應向長官報告事項；如其涉有虛報停休時數，致生不良後果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 復按88年6月15日修正發布之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一二、規定：「勤務實施時間如下：(一) 每日勤務時間為二十四小時。……(二) 服勤人員每日勤務八小時，每週合計四十四小時(週休二日四十小時)，必要時得酌情延長。……」一三、規定：「勤務規劃監督機關對勤務執行單位服勤人員之編組、服勤方式之互換及服勤時間之分配，應依實際需要妥予規劃，訂定勤務基準表，互換輪流實施，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勤務時間必須循環銜接。……(五) 每人須有進修或接受常年訓練之時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勤務實施要點七、規定：「勤務執行單位，……遇重大災害、搶救演練、教育訓練或臨時事故得停止輪休，超時服勤時，應予補假……。」對於高市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如因重大災害、臨時事故或教育訓練而經核定停止輪休，其超過服勤時數時，應予補假，已有明文。

(三) 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3月4日、同年月25日、同年4月23日、同年5月6日、同年6月27日、同年7月13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30日、同年8月8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6日、同年9月11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27日、同年月29日、同年10月3日、同年月23日、同年11月8日因學科常訓(大隊)、泳訓、土石流演習、中隊常

訓、蘇力（颱風）、大隊勤教、大隊業務評核、救助技能、組合訓練（甲仙）、T2複訓、學科常訓、救助複訓、天兔停休、泳訓、EMT2第三階段複訓、登梯訓練、大隊常訓等事由因公停止休假，停休時數分別為9小時、2小時、3小時、3小時、3小時、10小時、2小時、3小時、9小時、3小時、9小時、9小時、9小時、9小時、9小時、9小時、9小時、9小時、3小時、3小時，共計125小時。其於102年3月4日起至同年9月27日止之停休時數分別於102年4月29日、同年5月13日、同年8月1日、同年9月4日、同年9月24日、同年9月28日、同年9月30日、同年10月18日、同年11月7日補休假，共計97小時，其於102年度尚餘28小時未補休。再申訴人復於102年12月3日、同年12月17日、同年12月21日、同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4日，各分別申請補休16小時，經其代理人○○○及單位主管小隊長○○○核章同意，共計補休80小時。嗣再申訴人於103年1月1日在杉林分隊停（補）休管制表之停休原因欄記載：「累積102年未補休時數」；時數欄記載：「121」。上開情事，有杉林分隊停（補）休管制表、勤務分配表及再申訴人102年停（補）休時數彙整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自102年4月29日起至103年1月4日止，申請補休時數共計177小時，已超過102年度實際停休時數，而有52小時虛報加班補休之情事，已違反前揭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之規定，洵堪認定。又據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6月2日陳述意見略以，再申訴人虛報停休時數，並以該停休時數申請補假獲准，致須由其他同仁代理其勤務及業務；內部差勤管理、實際人力調派均會受到影響，且其虛報不實行為，除違反公務人員應廉正忠誠之核心價值外，並對其他隊員產生不良示範，已生不良後果。高市消防局以再申訴人應向長官報告事項，涉有不當、虛偽、延誤，致生不良後果，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六、（十）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市消防局103年12月9日103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系爭懲處案時，其業已停職，該局未遞補其出缺所遺留之票選委員

名額即召開會議；又通知其列席之通知單至同年月10日始行送達，程序不合法一節。經查再申訴人於高市消防局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遺缺，該局人事室以103年9月15日簽請由考績委員會候補票選委員第一順位人員，即第四大隊大社分隊小隊長○○○遞補；又該局為召開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前以同年12月4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5655000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出席及列席人員，因再申訴人停職中，該通知單係以郵務送達方式，至同年月10日始行送達再申訴人。惟查該局人事室○○○科員辦理上開會議之聯繫事宜，除於103年12月4日以電話通知再申訴人外，另分別於同日及同年月8日將該通知單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亦經其回復「我知道了」在案，此亦有上開公務電話紀錄及電子郵件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對於上開會議之召開早已知悉，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自無程序不合法之疑義。再申訴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 再申訴人又訴稱，高市消防局拒絕提供其核對是否有誤報補休時數之資料一節。按高市消防局代表於104年6月2日陳述意見時略以，因本案再申訴人於其申訴時，尚未移送司法單位，該局慮及其可能變造相關資料，未予提供；惟於再申訴階段，上開資料移由本會處理，且該案亦移送司法單位，其已無變造資料之虞，肯認其得向本會申請閱覽上開資料。又再申訴人已於104年6月1日授權其閱卷代理人至本會閱覽上開資料，亦經本會提供前揭杉林分隊停（補）休管制表、勤務分配表及再申訴人102年停（補）休時數彙整表等影本，已足以供其核對是否有誤報補休時數之事實，其程序上之權利已獲得保障。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三、關於103年12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部分：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二、規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七、規定：

「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及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九）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者。……」據此，高市消防局消防人員如有不遵守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勤務懈怠、疏忽或延緩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其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 卷查再申訴人及杉林分隊隊員○○○經排定於103年9月3日下午8時至10時擔服中秋節爆竹巡邏宣導勤務，再申訴人及○隊員並於同日在該分隊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之欄位「出」打勾，「時」記載「20」；工作紀錄簿勤務項目欄及記事欄分別記載：「中秋炮竹巡邏宣導」、「20：00—22：00時至本分隊轄區超市買（賣）場等場所中秋炮竹巡邏宣導勤務」。惟查該分隊同日下午7時至11時之監視器畫面及警備車車輛使用記錄表顯示，並無再申訴人及○隊員出勤之畫面，亦無車輛使用之紀錄。嗣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前揭勤務規定，擬予其懲處，爰通知再申訴人及○隊員列席103年12月26日高市消防局103年度第1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隊員於該次會議自承，其係一時因洗澡疏忽，致忘記上開勤務時間；再申訴人亦表示，其係為等待○隊員一同出勤，致忘記上開勤務，其係經由代理主管小隊長○○○授權，將上開勤務記載於該日該分隊工作紀錄簿、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等語。該局爰於104年1月12日訪談○小隊長，就再申訴人所述是否屬實答復，經○小隊長回復，其知悉再申訴人及○隊員未依規定出勤時，已當面予以口頭告誡，但未曾表示僅須補寫上開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此有103年9月3日杉林分隊勤務分配表、同日該分隊工作紀錄簿、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杉林分隊○○○-○○○○及○○○○-○○警備車103年09月車輛使用記錄表、翻攝該分隊監視器錄影畫面、上開高市消防局103年12月2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4年1月12日高市消防局對○小隊長談

話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未依勤務分配表規定，執行中秋節爆竹巡邏宣導勤務，洵堪認定。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出勤，又於公務紀錄記載不實事項，依高市消防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九），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提醒○隊員，且係經○小隊長准許而未出勤云云，仍無足採。

四、綜上，高市消防局103年12月15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5816500號令、同年月27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100號令及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610200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記過二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3月25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52135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隊長。新北市警局104年2月16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287949號令，審認其前於擔任新北市警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新北市少警隊）偵查組組長期間，對其屬員偵查佐○○○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降貳級改敘」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市警局104年5月11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75977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調處。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五）考核監督對象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二、免除懲處：……。」第10條第1項規定：「前條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降級或記過之懲戒處分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

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記過一次懲處。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受降級之懲戒處分，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無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所定得減輕或免除懲處之事由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4月25日起至102年1月11日止，擔任新北市少警隊偵查組組長，對該組所屬警員具有考核監督責任；○偵查佐自101年4月6日起至102年1月14日止，任職該隊偵查組偵查佐，為再申訴人之屬員。次查○偵查佐與○○○有借貸關係，其因多次向○君索討所欠債務未果，於101年10月2日下午9時20分許與○君相約至萊爾富便利商店○○○○店會面，於商談過程中即徒手朝○君頭部揮打；另○偵查佐出言喝命○君須共赴其友人○○○住處續作討論，又於該處出手揮打○君身體多處。俟至同年月3日上午0時許，○偵查佐與○君齊將○君帶往新北市土城區○○歌唱坊接續施予毆打，致○君受有頭部創傷併頭皮裂傷等傷害；直至同日上午3時許，由○君友人○○○進入該包廂內交付新臺幣10萬元後，○君始經准許由○君帶離現場。案經○君訴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8月28日103年度簡字第3541號刑事簡易判決，就○偵查佐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判決有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准予易科罰金確定。嗣新北市政府以○偵查佐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情事，將案件移送公懲會審議；並經該會104年1月9日104年度鑑字第12979號議決書審認，○偵查佐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議決其「降貳級改敘」之懲戒處分。此有再申訴人及○偵查佐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新北市少警隊101年4月3日及102年1月14日通報、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公懲會議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新北市警局依據上開情事，審認○偵查佐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經公懲會議決「降貳級改敘」，再申訴人為其第一層主管，負有考核監督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偵查佐與○君之債務糾紛，其未曾聽聞同仁提及，自無從負考核監督責任；又○偵查佐前揭違失行為，係觸犯刑章或紀律，與職務無關，且情節尚非重大，其符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之要件，應予減輕懲處云云。按內政部警政署前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6月5日102年第21次會議另案陳述意見時表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須同時符合與職務無關及受考核人違法違紀行為尚非重大之二項要件；又如考核監督對象違失之個案事實符合該標準第8條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者，則屬情節重大。是○偵查佐經公懲會核予「降貳級改敘」懲戒處分之事由，縱與其職務無關，惟已屬情節重大，殆無疑義，而無從減輕或免除再申訴人之考核監督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另再申訴人就本件申請調處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5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事件審理中，保訓會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35條規定：「再申訴人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訓會得拒絕之：一、依調處事由之性質、再申訴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經審慎評估後，可認為不能調處或顯無調處之必要或調處顯無成立之望者。……」經查新北市警局人事室104年6月16日簽略以，考量再申訴人並無符合減輕懲處之事由，爰無與再申訴人進行調處之意願。是再申訴人申請調處，已顯無成立之可能，即無進行調處之必要。

五、綜上，新北市警局104年2月16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28794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民國104年3月5日新北工人字第10403449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新北工務局）施工科技佐。新北工務局104年1月20日北工人字第10401253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於100年3月31日至102年12月6日任職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期間，辦理「蘭嶼○○特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業務單位延誤請款」，處事失當，依新北市

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復於同年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新北工務局同年月14日新北工人字第104061831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第2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是機關應於採購案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驗收證明書，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工務局施工科技佐。其於100年3月31日至102年12月6日擔任東縣府建設處技士期間，承辦蘭嶼○○特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該府103年10月23日府人訓字第1030211757號函，以再申訴人未善盡履約管理之責，掌握工程履約進度，於工程請款作業時未妥善辦理工程請款前置作業，進而造成延誤請款，影響該府離島建設基金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徒增該府財政負擔利息新臺幣10萬8,000元，建請新北工務局予以懲處。案經該局103年11月27日北工人字第1032270841號函，請東縣府就下列事項查明後再行審議：「（一）蘭嶼○○特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之

施工承包商及監造單位結案日期為何？（二）離島建設基金考核屬延誤之案件計幾案？另本案延誤佔（占）總數比例為多少？（三）本案中央考核時機點於何時？是否於○員任職期間？」經東縣府104年1月15日府人訓字第1040007466號函復略以，（一）蘭嶼○○特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之施工承包商結案日期為102年8月8日；監造單位截至目前仍尚未結案。

（二）離島建設基金考核屬延誤之案件如下：1、100年延誤之案件計10件；本案延誤占總數1/10。2、101年延誤之案件計12件；本案延誤占總數1/12。3、102年第2次檢討會議延誤之案件計5件；本案延誤占總數1/5。4、102年第3次檢討會議延誤之案件計2件；本案延誤占總數1/2。（三）本案中央考核時機點為每年1至2月（98年迄今，因未結案），考核時機點為再申訴人任職該府期間。案經新北工務局於104年1月15日召開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所提蘭嶼○○特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大事記等相關資料，以該工程原即有部分落後延誤情形，再申訴人接辦後業儘速完成；惟辦理該工程驗收證明書之行政程序確有延宕之疏失情事，決議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東縣府103年10月23日函、新北工務局同年11月27日函、東縣府104年1月15日函及同日新北工務局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依上開再申訴人所提大事記，系爭工程於102年8月8日工程複驗完畢即應製作驗收紀錄，並於15日內填具工程驗收證明書；惟監造單位於同年9月中旬始檢送驗收紀錄，再申訴人嗣於同年10月7日簽核驗收紀錄，同年月16日簽奉核准；其後監造單位於同年月21日檢送驗收結算相關資料，再申訴人乃於同年月24日簽核，迄同年11月20日始簽奉核准，此亦有再申訴人所撰蘭嶼○○特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大事記影本附卷可按。是其辦理系爭工程驗收證明書之程序確有延宕情事，足堪認定。新北工務局審認再申訴人辦理蘭嶼○○特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業務單位延誤請款，處事失當，該當新北市獎懲基準第14點第1款所定，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懲處要件；爰以104年1月20日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本案廠商、監造單位、工程主辦單位及工程代辦單位等均有權責，惟東縣府並未追究相關單位責任，而僅追究代辦單位離職人員責任，是否妥適一節。按本件新北工務局對再申訴人所為申誡一次之懲處，尚無違誤，已如前述。至其他廠商、監造單位、工程主辦單位及工程代辦單位之責任，是否應受懲處，尚非本案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工務局104年1月20日北工人字第10401253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民國104年1月26日新北警峽督字第104323288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以下簡稱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三峽分局104年1月19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32359號令，審認其於103年8月26日受理○姓民眾皮包失竊案，未有積極偵查作為，致嚴重影響民眾權利，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2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峽分局104年3月13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400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該分局提出同年4月28日再申訴案答辯書（二）為補充說明到會。再申訴人於同年4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三峽分局派員於104年6月3日在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之懲處要件。
- 二、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以下簡稱偵查手冊）第11條規定：「分駐、派出所或勤務單位受理報案或發現犯罪，不論其為特殊、重大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通報分局及各有關單位處理，並製作筆錄。」第239條規定：「刑案紀錄資料應按刑案實際發生破獲情形填輸，不得虛報、匿報、遲報，如發現錯漏，得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補正。刑案紀錄表應於受理刑案發生或

破獲移送之時起，四十八小時內填輸。」第246條規定：「刑案發生與破獲，均應遵照規定立即逐級報告，如有匿報、遲報或虛報，冀圖爭功諉過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有關人員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議處。」復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逐級報告規定）第2點規定：「報告程序：（一）各級警察機關或員警個人發現犯罪或受理報案，不論其為特殊刑案、重大刑案或普通刑案，均應立即處置迅速報告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按照規定層級列管，不得隱匿、延誤或作虛偽陳報擅自結案。……」第3點規定：「報告時機：（一）刑案發生與破獲，應立即層級報告，其報告時機如下：1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時。2刑案有重大變化或重要階段告一段落時。3刑案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第5點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三）遲報：1.重大刑案之發生與破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遲報：……（2）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逾四十八小時填報刑案紀錄表者。……」第7點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派出所受理員警遲報超過1日未逾2日，未達匿報程度者，處以申誡2次；又同點第3款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情節重大或嚴重影響警譽者，得依規定加重其處分。」據此，警察人員於受理刑案發生之時起，應於48小時內填輸刑案紀錄表；如有遲報之情事，即應予懲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6日受理民眾○○○之報案，陳稱其於同日遭不明男子竊取其皮包一只（內含新臺幣6萬4,300元）後，該男子旋即騎乘機車逃逸，其並提供住處監視器錄影畫面予警方偵辦。再申訴人接獲報案後，先調閱○女住處路口監視器，鎖定嫌疑犯為騎乘車號○○○-○○○號普通重型機車○姓男子，通知○女於103年9月2日至鶯歌分駐所製作調查筆錄，惟並未填報刑案紀錄表。復於同年11月29日陳報三峽分局偵查隊代發第一次通知書，通知○男應於同年12月18日到案說明。待至上開日期，○男通知未到，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12日始再次陳報三峽分局偵查隊代發第二次通知書，距案發之日近5個月。且於104年4月20日將該案移

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後，始填報刑案紀錄表。此有再申訴人103年9月2日對○○○製作之調查筆錄、三峽分局103年12月8日新北警峽刑字第1033280983號通知書（稿）、鶯歌分駐所104年1月12日第042號一般陳報單、三峽分局偵查隊同年月14日簽，及督察組同年1月22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經再申訴人及三峽分局代表於104年6月3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26日受理刑案後，未於48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同年9月2日鎖定嫌犯後，又未能掌握時效偵辦，卻拖延至103年11月29日始向三峽分局偵查隊陳報代發通知書，又因○男通知未到，再申訴人遲至104年1月12日始再次陳報代發通知書，致辦案進度停滯近5個月，洵堪認定。三峽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9月2日未依偵查手冊第239條及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第3款規定，於48小時內填報刑案紀錄表，有遲報刑案之情事，且偵辦案件作為不積極，致停滯破案進度，情節難謂不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以104年1月19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利用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詳實記錄，並未違反受理報案程序云云。經查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係為使警察機關迅速處理一般刑案報案所建置，以利受理報案之員警使用該系統填輸基本資料、製作報案筆錄及報案三聯單；其與刑案紀錄表系統二者互殊，受理報案之員警仍應依偵查手冊第11條規定，自受理刑案起48小時內填輸刑案紀錄表登載於該系統，俾通報各有關單位。次查本件刑案之刑案紀錄表僅有1筆於104年4月28日輸入「發破」之紀錄，並無受理該刑案之填輸紀錄，是再申訴人確未依偵查手冊第11條規定填輸刑案紀錄表。再申訴人所訴，顯將二者混為一談，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系爭刑案係民眾單純提供犯罪線索立即偵破，且民眾並未要求開立報案三聯單云云。按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交付時機：……（三）被害人、關係人、第三者均表明不需要報案三聯單時，仍應簽註詳細事由，第一聯仍送分局登錄存檔，第二、三

聯則由受理單位存查。……」經查系爭刑案係由竊盜案件受害人○女向三峽分局報案，非屬單純提供犯罪線索之情形；且該刑案自103年8月26日受理後，至104年4月20日始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亦非屬立即偵破案件。況三峽分局對其懲處之事由係以其未有積極偵查作為，而非著眼於其有無開立報案三聯單。再申訴人所訴，顯有誤解，尚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三峽分局以104年1月19日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未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於獎懲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有法定程序瑕疵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項規定：「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查三峽分局固未及於系爭懲處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惟該分局104年3月4日103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已就該分局103年12月至104年2月核布之員警獎懲案件決議照案通過。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因下列情形而補正：……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是再申訴人平時考核記過一次懲處，雖未於懲處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惟既經補正，則三峽分局辦理平時考核之獎懲作業程序已合法，其所訴仍不足採。

七、綜上，三峽分局104年1月19日新北警峽人字第104323235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4年4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7456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法制室警務正。其原任該局後勤科第六序列警務正期間，以103年10月16日報告，請調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務員、巡官、分隊長等職務；經警政署就其請調第七序列、第八序列警務員職務部分，核准存記有案。嗣警政署以104年2月16日警

署人字第1040061250號令，核派其調任鐵路警察局警務員；再申訴人卻以同年月24日報告，申請撤銷請調存記。經新北警局函報警政署，該署乃以104年3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40065455號令註銷上開同年2月16日派令，且於說明三、載明：「○員違反遷調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請依權責發布並副知本署。……」新北警局同年4月1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56344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違反遷調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上開警政署104年3月16日令及新北警局同年4月1日令，向新北警局提起申訴。經新北警局同年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745611號書函，就再申訴人不服該局同年月1日令部分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104年4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指明不服警政署同年3月16日令及新北警局同年4月1日令。案經新北警局104年5月6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794212號函，就其不服該局同年4月1日令及申訴函復部分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9日補正再申訴書，載明其係不服新北警局同年4月29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74561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另於請求事項說明對警政署同年3月16日令並未表示不服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一、在現職機關服務滿二年。二、最近二年考績均列乙等以上，且獎懲相抵後未達申誡。」第22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第2項規定：「……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第24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之自請調地，於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其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除特殊原因經查明屬實外，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懲處。……」第26條規定：「主動報調及自請調地者，不以遷調同一職

稱職務為限，當事人亦不得指定職稱請調。但為期適才適所，原報機關可加註考核意見及其志願，以供核派參考。」據此，警察人員自請調地，經核准存記後，得申請變更或撤銷；如未申請變更或撤銷請調存記，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而不聽調遣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警局法制室警務正。其前於擔任該局後勤科警務正期間，以103年10月16日報告，請調鐵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務員、巡官、分隊長等職務，經警政署103年10月27日警署人字第1030159942號書函，核復就其請調之第七序列、第八序列警務員職務部分准予存記，遇機併案檢討；並經警政署104年2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40061250號令，將其調派鐵路警察局警務員在案。次查再申訴人自警政署核予其請調存記後，至該署核布其調任鐵路警察局警務員前，均未向該署申請變更或撤銷原請調存記，遲至104年2月24日始申請撤銷請調存記。案經警政署104年3月16日警署人字第1040065455號令，同意註銷原調派令，惟於該令說明三、載明：「○員違反遷調規定，核予記過一次，請依權責發布並副知本署。（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此有再申訴人103年10月16日及104年2月24日報告、新北警局103年10月22日北警人字第1032001024號函、警政署103年10月27日書函、104年2月16日令及同年3月16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警政署核布派令將其調任鐵路警察局警務員職務前，均未依規定申請變更或撤銷原請調存記，俟警政署依該存記核布其調派令後，始以報告申請撤銷請調存記。又其不能調任之理由，純係個人意願考量，非屬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第1項所定之特殊原因。是再申訴人有不聽調遣之情事，洵堪認定。新北警局審認再申訴人違反遷調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警察人員須有接奉任狀，未遵調遣或未依限到離職者，始該當記過懲處，其於接獲警政署調派令前，業合法送達新北警局註銷請調存記，自不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云云。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4條第1項

規定之「經權責機關核布派令後，不聽調遣，再請求註銷者」，僅以核布派令為要件，不以當事人接獲派令為必要。經查再申訴人係於警政署前揭104年2月16日派令發布後，始於同年月24日出具報告申請註銷請調存記，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新北警局104年4月1日新北警人字第104056344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大樹區公所民國104年2月17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025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於99年12月25日擔任高雄市大樹區公所（以下簡稱大樹區公所）民政課課長；103年1月29日調任該公所秘書室主任，再於104年1月23日調任高雄市鹽埕區公所（以下簡稱鹽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現職）。大樹區公所103年12月30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331767700號令，審認：（一）再申訴人於102年6月擔任該公所民政課課長期間，因民政業務與○○○主任秘書發生爭議，控告○主任秘書妨害名譽案；（二）該案屢經該公所區長面勸，為維護機關形象及團隊和諧，請其撤回告訴無效；該案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高檢署）駁回再議；（三）該案業經區長勸解無效，造成該公所內部紛擾及外界對該公所觀感不佳；（四）其提告長官之行為，影響機關形象及他人聲譽；爰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大樹區公所同年4月2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430459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大樹區公所派員於104年5月21日分別在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及該公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大樹區公所派員於同年月27日到會進行調處；惟調處不成立，依法仍依再申訴程序審議。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前經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大樹區公所派員於104年5月27日到會進行調處，因調處不成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8條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依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者。……」據此，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言行不檢，損及公務人員形象、機關或他人聲譽，情節較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鹽埕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其原任大樹區公所民政課課長期間，該公所○主任秘書於102年2月7日102年度區務會議中，因不滿其對於民政課業務之處理態度，而向與會人員傳述對其不利之言論，諸如：「民政課長他這個課長的功能是什麼，我們不希望說一個社會或是一個家庭或是一個團隊，由某個人來主政以後，會發生很多政策上推動的窒礙難行，我們不希望這樣。」「不要為了個人的感情因素或是說相關考績或是說跟某個人有些不愉快，就感情用事，就在公文上亂簽。」等語；嗣○主任秘書於同年6月19日該公所1樓辦公室內，當眾指謫再申訴人「抗命」、「屨（懶）蔓」、「你調來後原本的和諧氣氛都不見」等語。再申訴人因上開情事，對○主任秘書提出刑法誹謗罪及公然侮辱罪之告訴，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2月26日103年度偵字第6129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其後雖經該公所○○○區長等人之勸阻，再申訴人仍提起再議，並經高雄高檢署同年4月3日103年度上聲議字第59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在案。前揭情事，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表、103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同年5月1日至8月31日及同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上

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2月26日不起訴處分書、高雄高檢署同年4月3日處分書、大樹區公所考績（陞遷甄審）委員會同年12月24日103年度第14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大樹區公所乃以再申訴人上開提告行為影響機關形象及他人聲譽，依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依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人民訴請法院救濟之權利為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容剝奪，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及第396號解釋理由書可資參照。經查再申訴人提告大樹區公所○主任秘書，係起因於該公所民政課是否配合農業課辦理會勘之爭議，○主任秘書因而使用「抗命」、「屨（懶）蔓」、「你調來後原本的和諧氣氛都不見」等言詞，主觀上雖為評價再申訴人身為民政課課長處理該公所公務之行為，而非以粗鄙之言語侮辱或輕蔑其人格，此固有前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高檢署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按。然閩南語「屨蔓」一詞（音讀「lan-mua」、同注音「ㄌㄢˊㄇㄨㄚˊ」），以名詞使用，指「男性陰毛」，以形容詞使用，則為「皮」，形容人「厚顏無恥」、「流氓樣」、「不要臉的樣子」，此亦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頁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按；○主任秘書指摘再申訴人「屨蔓」等言語，不無使一般聽聞者感到難堪或不適，並可能造成侵害再申訴人人格權之結果，再申訴人因而對○主任秘書提出妨害名譽之刑事告訴，尚屬常情，並非全無根據。又聲請再議之目的，係為避免並糾正不起訴處分之可能錯誤決定，再申訴人自得對於該不起訴處分，基於告訴人之地位聲請再議，以為救濟。是本件再申訴人提出告訴及聲請再議，並非全然無因，亦非出於虛構或所捏造之事實，自不能以偵查結果為不起訴或駁回再議，即認再申訴人有言行不檢之情事；或以再申訴人為一時之氣，控告行政長官，有違行政倫理，遽認其有損公務人員聲譽；或以再申訴人依司法途徑爭取其權益，即逕認外界人士以為機關內部不和諧，有主管告長官之醜聞，影響機關之形象。

五、復查再申訴人提告○主任秘書之行為，是否業經○區長同意，以及其是否曾應諾○區長等人不聲請再議等情事，均有事實未明之處。退而言之，縱認再申訴人曾允諾○區長等人不聲請再議，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之誠實義務，然其合法訴訟權利不受他人之限制或拘束，既如前述，則其行為是否該當高市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2款規定之「情節較重」要件，亦非無疑。據上，大樹區公所再申訴人提告長官之行為，影響機關形象及他人聲譽，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大樹區公所103年12月30日高市樹區人字第103317677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違誤，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5月22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20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法警，於104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現職）。其因不服桃園地檢署104年4月22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1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月17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26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

考績法) 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其中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C級，年度工作計畫項目1次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

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誠懇守規」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園地檢署104年2月6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之年終考績評定，係以該年度調動人員之調動機關所在地是否為戶籍地，作為考核標準，亦即調動機關所在地如係戶籍地，該年度年終考績即考列甲等；反之，則考列乙等，該署所為之考績評定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云云。卷查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計29人（含書記官、法警、錄事及檢察事務官），渠等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計8人，其中4人之調動機關非位於戶籍所在地（含法警1名）；考列乙等者計21人，其中有3人之調動機關所在地與戶籍地相同。此有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名冊可稽。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4年4月29日洋局人字第10400077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薦任第九職等技術正一階大副。其因不服該總局104年3月23日未具文號考績

(成) 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同年6月1日洋局人字第10400105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洋巡總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經該總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及語文能力3項目1次為A級外，其餘為B級及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均記載：「辦理業務，與他人協調合作不佳」之評語，並分別經綜合考評為B級及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6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理業務，不能任勞任怨與他人協調不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隊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洋巡總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總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洋巡總局103年（應為104年）1月29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於基隆艦之績效至少57件，成效卓著，足資證明其善盡職責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提出之103年10月19日至同年月22日，及同年11月20日至同年月23日期間，執行驅離富吉6號報案之大陸漁船等9件績效案，其於上開期間均係排定輪休、補假、休假、公假，並未隨艦服勤，尚難認屬再申訴人之績效。且再申訴人103年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應由機關依法認定，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洋巡總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洋巡總局科員○○○103年度於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全職進修，全年返艦工作時間僅半年，年終考績卻考列甲等，有欠公平云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5月22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202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法警，於104年1月1日調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現職）。其因不服桃園地檢署104年4月22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1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月17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2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

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其中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C級，年度工作計畫項目1次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篤實守分」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園地檢署104年2月6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之年終考績評定，係以該年度調動人員之調動機關所在地是否為戶籍地，作為考核標準，亦即調動機關所在地如係戶籍地，該年度年終考績即考列甲等；反之，則考列乙等，該署所為之考績評定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云云。卷查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計29人（含書記官、法警、錄事及檢察事務官），渠等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計8人，其中4人之調動機關非位於戶籍所在地（合法警1名）；考列乙等者計21人，其中有3人之調動機關所在地與戶籍地相同。此有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名冊可稽。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4年4月22日屏環人字第10431168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縣環保局）技士，於104年5月1日調任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技士（現職）。其因不服屏縣環保局104年2月24日屏環人字第104305271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環保局同年6月3日屏環人字第10431544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

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示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奉派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平時考核，固得由被支援單位辦理，惟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參考被支援單位之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各項細目考核內容予以評擬分數。

三、再申訴人原係屏縣環保局環保技術職系技士。經查該技士職務之職務編號為A660020，依其95年1月16日職務說明書，係置於該局稽查課（97年改設科）。再申訴人原奉派支援環境衛生科，於103年11月14日改派支援廢棄物管理科，此亦有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之本職單位為稽查科，有關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即應由稽查科科長為之；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103年年終考績係由環境衛生科科長評擬。是屏縣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本職單位之主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屏縣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杉林區公所民國104年4月22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430355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杉林區公所（以下簡稱杉林區公所）社會課書記。其因不服該公所104年3月3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430173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杉林區公所104年6月8日高市杉區人字第10430526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卷查杉林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因區長對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復議，再經區長覆核，並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

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D級，少數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載有：「未依職權辦理物資管理作業，怠忽職守」、「未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辦理，感冒請病假，至高雄大學進修學校已放假仍未說明原因請公假」等負面評語；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能力不足學習不佳」、「缺乏敬業精神」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申誡1次、事假14.5日、曠職0.5日，無病假、遲到或早退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欺瞞依賴，恣意散言不熟業務，怨懟人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承辦防災業務，未依規定任意丟棄物資物及處置，並於汛期休假離職。2.公假進修不實欺瞞，屢以家屬向民代陳書機構指導，散撥（播）毀譽行動。3.不熟業務承辦，社區幹部函送公文未辦且要求由主管處理，致民眾頗微詞等。4.該員除公假進修外，仍積極申請病假、事假維護自身權益，卻不顧民眾權利及申請程序。」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杉林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為70分。區長對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結果批示，再申訴人部分重新審議；再經杉林區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之考績部分經決議初核69分，區長覆核亦予維持。此有上

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杉林區公所103年12月24日103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人事室同年月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杉林區公所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年終考績考列丙等過於嚴苛而有違比例原則云云。按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或乙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亦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

六、綜上，杉林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4年4月27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539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市警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中壢分局（以下簡稱中壢分局）。桃市刑大104年3月23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3627號令，審認其於103年11月5日辦理○○○（以下稱○先生）遭詐騙案，遲至104年3月3日始填寫刑案紀錄表，並由刑案紀錄表承辦人輸登，違反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以下簡稱刑案逐級報告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市刑大同年月20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62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據此，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規定：「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一）匿報：……2、普通刑案之發生與破獲雖不必通報偵防中心，但經發現未填報刑案紀錄表者。……」第7點規定：「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二）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復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點規定：「犯罪案件管轄責任區分如下：……（四）經濟詐欺案件：……2.涉及帳戶匯款之案件，以被害人第一次匯款之受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其他相關警察機關協同辦理，如受款地在境外，則由第一次匯款地之警察機關主辦。……」對於辦理刑案偵查之警察人員，於受理刑案後，如有匿報尚未構成犯罪之情事，即應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中壢分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104年2月13日警署刑偵字第1040001028號函，檢送○先生詢問其所報詐欺案偵辦進度等情之影本，請桃市警局查明該案迄今仍無刑案紀錄表填輸紀錄，是否違反刑案逐級報告規定。案經桃市警局督察室調查略以，○先生係於103年10月27日至桃縣警局楊梅分局（以下簡稱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報案遭詐騙，由警員○○○依規定受理，製作筆錄並開立報案三聯單交予○先生收執。嗣楊梅分局以103年11月3日楊警分刑字第1030028085號函，將○先生遭詐騙案件移由中壢分局接續偵辦。中壢分局於同年月5日收文後，交由再申訴人承辦，惟其未立即填寫刑案紀錄表，迄104年3月3日始將該案件交由該分局偵查隊刑案紀錄表業務承辦人○○○偵查佐填輸該表。上開情事，除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1日報告書中自承，疏漏填寫刑案紀錄表外；亦有上開警政署104年2月13日函、再申訴

人104年3月1日報告書、桃市警局督察室同年月3日簽及同年月日○偵查佐輸入刑案紀錄表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5日受理○先生遭詐騙案後，未即時填寫刑案紀錄表，嗣警政署以104年2月13日函交查後，再申訴人始於同年3月3日將該案件交由刑案紀錄表業務承辦人填輸該表。是其有未依規定輸入刑案紀錄表，且逾3個月始交其他同仁填輸之情事，洵堪認定。桃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已該當刑案逐級報告規定第5點所定匿報之認定標準，屬未遵規定執行職務，情節嚴重，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各級警察機關刑案紀錄辦法第4條規定，刑案紀錄表應由受理單位填寫，而非由偵查（辦）單位填寫云云。經查上開刑案紀錄辦法已於89年7月1日廢止，此有89年7月1日內政部（89）台內警字第8981424號令可按。又本件○先生遭詐騙案件，因受領地於境外，且第1次匯款地係改制前桃園縣中壢市○○路○○○號，為中壢分局轄區，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點規定，係以被害人第1次匯款之警察機關主辦，即中壢分局填輸，而非原受理之楊梅分局。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桃市刑大104年3月23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4000362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分局長官對其偵辦之案件均積極辦理，並無故意、隱匿不依規定辦理而不予糾正之情事，不應受連帶處分一節。本件桃市刑大對再申訴人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尚無違誤，業如前述。至該分局長官是否應受連帶處分一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任	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民國104年5月7日保三警人字第1040004838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以下簡稱保三總隊）第二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其因不服保三總隊104年4月20日保三警人字第1040003974

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保三總隊同年6月8日保三警人字第10400059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保三總隊派員於同年7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三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三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

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1次為A級，其餘項目為B級、C級及D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員平時話少，說話率直，較容易得罪別人，在站上值班面對業者也教導○員講話技巧與態度，避免不必要困擾發生。」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該員平時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積極落實各項勤務，能針對重點落實勤務導向，惟之前欠債雖經還清但仍有不明電話經常往來除特別注意其行為……。」之評語。其103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生活交往較不正常，……常與仲介土地之友人聯繫，電話頻繁，現為教育輔導對象……。」單位主管意見欄記載：「同意直屬主管考評意見」。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申誡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該員現為教育輔導對象，生活較為渙散，屢犯過失，功過相抵後達申誡3次」之評語。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5分，嗣經保三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丙等69分，總隊長覆核，亦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保三總隊考績委員會104年1月7日104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平時考核之獎懲抵銷後，並無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3年度共有5件安檢績效，可證其未怠忽職守，且忠於勤務；又其支援學運出勤時數達107小時，於中隊出勤人員時數統計排名第一，已達嘉獎二次之標準，保三總隊遲遲未予敘獎云云。按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查再申訴人103年全年執行處理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勤務達61至150小時，擬予嘉獎2次之獎勵建議案，業經保三總隊第二大隊於該大隊103年全年支援保安警力執行各項治安維護專案勤務工作敘獎名冊，列名其中，並經該大隊以104年1月30日保三貳警務字第104000670號函送保三總隊辦理中，是上開尚未核布之獎勵令自無法列入103年年終考績考量。又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保三總隊派員於104年7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總隊人員103年度功過相抵、於考績表加減分數後，僅2位同仁為負分，再申訴人為其中1位；亦可為其工作表現不佳事證之一。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保三總隊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5月22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20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法警，於104年1月1日調任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現職）。其因不服桃園地檢署104年4月22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1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月17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26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

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其中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C級，年度工作計畫項目1次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敦厚合群」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園地檢署104年2月6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之年終考績評定，係以該年度調動人員之調動機關所在地是否為戶籍地，作為考核標準，亦即調動機關所在地如係戶籍地，該年度年終考績即考列甲等；反之，則考列乙等，該署所為之考績評定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云云。卷查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計29人（含書記官、法警、錄事及檢察事務官），渠等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計8人，其中4人之調動機關非位於戶籍所在地（含法警1名）；考列乙等者計21人，其中有3人之調動機關所在地與戶籍地相同。此有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名冊可稽。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 五、綜上，桃園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5月7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5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專門委員。其因不服衛福部104年4月13日衛部人字第10401101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於所提工作指派等事件再申訴案中聲明，經本會以104年4月22日公保字第1041060181號函，移由衛福部依申訴程序處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福部同年月18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8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衛福部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衛福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

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事假1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缺乏公務倫理」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衛福部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衛福部104年1月14日104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衛福部對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評定為恣意、偏頗不公云云。查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除語言能力項目2次為B級外，其餘考核項目均為C級，已如前述；且其103年之整體表現，業經直屬長官於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前揭負面評語。是衛福部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價，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尊重。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衛福部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認衛福部對其調整業務之管理措施不公，造成其無成效、無功績，人力閒置一節。查衛福部對其調整業務部分，再申訴人前已另案提起再申訴救濟，非屬本件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4年5月22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20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委任第四職等法警，於104年1月1日調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現職）。其因不服桃園地檢署同年4月22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1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地檢署同年月17日桃檢兆人字第10405002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桃園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

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及B級，僅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C級，年度工作計畫項目1次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任勞任怨」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

桃園地檢署104年2月6日103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之年終考績評定，係以該年度調動人員之調動機關所在地是否為戶籍地，作為考核標準，亦即調動機關所在地如係戶籍地，該年度年終考績即考列甲等；反之，則考列乙等，該署所為之考績評定未遵守一般之公認價值判斷標準，且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違反平等原則云云。卷查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計29人（含書記官、法警、錄事及檢察事務官），渠等103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計8人，其中4人之調動機關非位於戶籍所在地（含法警1名）；考列乙等者計21人，其中有3人之調動機關所在地與戶籍地相同。此有桃園地檢署103年通案調動人員名冊可稽。再申訴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教育部人事處民國104年5月21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06634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函復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東華大學人事室主任。其因不服教育部人事處104年3月25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0309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之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

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次按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據此，各機關之內部單位，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之申訴案，亦不得以單位之名義為申訴函復。復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中央及地方機關人事人員之管理，屬一條鞭制度，人事機構固得對人事人員為管理措施，惟人事人員不服人事機構所為之管理措施，仍應依保障法之規定，提起申訴；各人事機構並應依保障法之規定為申訴函復。另依教育部處務規程第5條規定，教育部人事處既係教育部之內部單位，自非保障法第78條第2項所稱之權責處理機關，其無權受理公務人員所提起之申訴事件並自為申訴函復之權責。

二、本件再申訴人不服教育部人事處104年3月25日臺教人處字第1040030905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經教育部人事處為申訴函復。因教育部人事處並非申訴函復之權責處理機關，該處逕以其名義為申訴函復，核與保障法第78條第2項規定未合。爰將教育部人事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撤銷，由教育部另為適法之函復。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民國104年4月13日新北觀人字第10406075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新北旅遊局）科員，於104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局104年2月10日新北觀人字第104026228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8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6月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旅遊局同年月11日新北觀人字第104106575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旅遊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及B級；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

「溝通方式及團隊合作待改善」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想法稍偏執，業務溝通稍費時」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新北旅遊局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北旅遊局103年12月10日103年下半年至104年上半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具體事蹟之考列甲等條件；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評定考績時取捨失據，逕憑主觀印象及親疏關係定其等次云云。按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接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次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逕憑主觀印象及親疏關係決定考績等次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3年對主管業務不曾積壓或遲延、全年無遲到、早退及事假、病假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所定一般條件之具體事蹟一節。按再申訴人103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旅遊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民國104年4月28日中市警東分人字第10400080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以下簡稱東勢分局）東興派出所警員，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該分局茅埔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東勢分局104年3月23日中市警東分人字第10400054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月20日補送再申訴書。案經東勢分局104年6月5日中市警東分人字第10400108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東勢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東勢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前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前分局長覆核，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僅語言能力項次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全無負面評語。其103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2.對承辦業務及交辦事項雖均能如期完成但尚缺主動積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6次，記功1次，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案件受處理欠主動積極，經驗熟練度稍嫌不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茅埔派出所所長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東勢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分局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東勢分局考

績委員會核議，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東勢分局103年12月3日、同年10月10日103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獲有記功1次及嘉獎26次之獎勵，並未有申誡紀錄，居茅埔派出所第5名；又單位主管以新進同仁不得考列甲等之不成文慣例評擬其乙等，難謂公允，其103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並非僅以獎勵次數作為唯一準據。次按再申訴人是否表現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單位主管有以再申訴人係單位新進同仁而予評擬乙等，或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五、綜上，東勢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民國104年4月21日花地所人字第10400044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花蓮地政所）登記課課長，於103年7月1日調任地價課課長。其因不服花蓮地政所104年3月13日未具文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地政所同年月25日花地所人字第10400059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15日104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花蓮地政所派員於同日在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該所並以同年月18日花地所人字第10400070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花蓮地政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花蓮地政所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主任覆核，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

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及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辦理○○○案未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辦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次，事假1日4小時、病假1日6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足」；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主管長官，即花蓮地政所主任，就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建議改列甲等，考績委員會（主席）評語欄記載：「建請考列甲等」，該所主任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復議；再經該所考績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議，主任覆核時，於機關首長評語欄加註意見：「未能站在民眾角度且抗命。」並核予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花蓮地政所103年11月26日及同年12月1日103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及第10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備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而得考列甲等；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採分組方式辦理，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不合法一節。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據上，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可依業務性質及人員數額分組票選委員。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時立法說明中所舉醫生護士之例應為例示而非列舉，如合於業務性質差異大、人員數差距懸殊之標準，即可採分組方式辦理，此亦經銓敘部代表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15日104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茲據花蓮地政所代表於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說明以，有關該所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係考量測量員工作較具專業且為外勤，該職務執行（每日所受理按件排表外出）在轄區內之戶外測量工作，與所內辦理地政行政業務屬性截然有別。爰將該所受考人分為2組，辦理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其中測量員及技佐為第1組共21人，餘為第2組共43人，每人2票，第1組得票最高前2人為當選人，第2組得票最高前4人為當選人等語。經核該所依據業務性質差異，並考量人數差距，分組票選產生考績委員會委員，尚符規定，此亦經銓敘部於上開審查會說明在案。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曾獲花蓮地政所主任推薦參選地政貢獻獎選拔，其不應考列乙等云云。經查花蓮地政所固於103年5月推薦再申訴人參與地政貢獻獎選拔活動，惟年終考績之評定，係接受考人全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表現綜合評價，再申訴人既係於5月受推薦，固能反映其此前之優良事蹟，惟仍未能反映其該年5月至12月之工作表現。且其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亦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再申訴人復訴稱，其受乙等考評與其不依○前主任指示辦理分割繼承登記有關，○前主任之指示具有違法之重大瑕疵，其不服從之行為，應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之規定云云。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經查花蓮地政所登記課受理○○○申請辦理○○○繼承之疑義案，於103年5月5日簽擬甲、乙二案供○前主任參考，並建議採甲案，經○前主任批示採乙案。再申訴人時任登記課課長，既於簽呈分析建議甲、乙二案，經長官批示採乙案，即有服從義務；若認乙案違法，即不應簽擬該方案，使長官陷於錯誤；縱於事後認為乙案有違法疑慮，亦應負報告之義務，然再申訴人未向長官報告，亦未說明違反何種刑事法律規定，即逕自拒絕配合辦理，顯已違反上開服從義務之規定，此有該所登記課103年5月5日簽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綜上，花蓮地政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4年4月15日新北教人字第104052314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新北市教育局）秘書室書記。其因不服新北市教育局104年3月16日新北教人字第104043344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3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5月25日及同年6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及補充理由到會。案經新北市教育局104年6月10日新北教人字第104096138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市教育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新北市教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各有1項次為A級及D級；整體績效等

級（A~E）欄記載C級；單位主管評語欄記載：「出缺勤異常，有待改善」、「工作效能仍待輔導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4日3時，全年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處事消極、草率、推諉」；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依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辦理（如附件1），事實如下：（一）第15、17、21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9、20條，且不聽勸導，多次於上班時間利用公務設備影印私人資料（103.3.20及103.9.26），如附件2。二、檢附該員103年度工作表現補充說明如附件3、4。」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秘書室主任，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8分，遞送新北市教育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及局長覆核，均維持6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新北市教育局103年12月18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丁等或甲等之條件，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及丙等間評定適當等次；且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教育局未給予其在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上，考績委員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自有審酌之權限。茲以本件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

意見之機會，新北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予以審酌。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教育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有關再申訴人主張撤銷其印信管理業務之管理措施部分，因非本件再申訴標的之範圍，自無從審究。再申訴人如有不服，自得另循申訴、再申訴之途徑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民國104年4月28日中市警東分人字第104000806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以下簡稱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警員，於103年6月23日調任該分局茅埔派出所警員（現職）。其因不服東勢分局104年3月23日中市警東分人字第104000547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3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東勢分局同年月27日中市警東分人字第10400100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東勢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東

勢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因前分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前分局長覆核，並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敝部銓敝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處理交辦公文處理均能掌握品質、工作績效態度欠主動積極。」「……整體表現：該員自我意識甚高，對團隊工作無向心力，情緒管理不佳，與同事於公事上常有摩擦，……該員工作不能以團隊考量為優先，整體表現不佳。……」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

31次，並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主觀意識強烈，缺乏向心力及服務勢（熱）忱」；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茅埔派出所所長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東勢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分局分局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東勢分局考績委員會核議，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東勢分局103年12月3日、同年月10日103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3年考績年度內，獲有嘉獎31次之獎勵，並未有申誡紀錄，居茅埔派出所第3名；又單位主管以新進同仁不得考列甲等之不成文慣例評擬其乙等，難謂公允，其103年年終考績應改列甲等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並非僅以獎勵次數作為唯一準據。次按再申訴人是否表現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

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單位主管有以再申訴人係單位新進同仁而予評擬乙等，或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五、綜上，東勢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民國104年5月20日新北警中一人字第104342192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中和一分局）警備隊巡佐。其因不服中和一分局104年4月15日新北警中一字第104341591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6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和一分局同年月11日新北警中一人字第10434244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據上，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

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復按銓敘部91年10月29日部法二字第0912187269號書函釋示略以：「……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是奉派支援他單位人員之平時考核，固得由被支援單位辦理，惟其年終考績，仍應由其本職單位之主管參考被支援單位之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各項細目考核內容，予以評擬分數。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和一分局警備隊巡佐，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其自91年起支援該分局戶口組（按：103年11月14日更名為防治組），有關其103年年終考績之評擬，即應由警備隊隊長為之。惟依卷附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係由其支援單位之主管，即戶口組組長評擬，是中和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之考績，核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本職單位主管評擬之規定未合，該局辦理考績業務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中和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民國104年4月22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4708768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警員，於104年5月22日調派該分局哈爾濱街派出所服務（現職）。其因不服三民一分局104年（按：機關誤繕為103年）2月13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470333900號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民一分局同年6月3日高市警三一分人字第1047121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三民一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原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

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三民一分局十全路派出所警員。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及B級各為6項次。103年年終考核表服務態度欄記載：「……常於和民眾應對時因民眾主觀上認為服務態度不佳遭檢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次數經更正後為72次（其103年考績評議清冊記載亦同）、申誡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服務態度有待提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原單位主管十全路派出所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三民一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103年12月31日三民一分局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103年年終考績）會議紀錄及上開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3年全年無事假、

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又依上開再申訴人之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再申訴人103年嘉獎次數應為67次，雖其考績表上記錄之嘉獎次數誤繕為72次，固有未洽；惟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5條規定：「保訓會對於保障事件，於……再申訴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於該公務人員之決定。」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三民一分局將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仍應予以維持。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在交通業務取締年度達800件以上，經分局長發布嘉獎14次，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之甲等特殊條件；配合分局執行102年下半年團體績效清除騎樓地擺設電子遊戲機佔用道路營業，獲得甲組第3名；負責盡職，承辦交通業務、取締攤販；103年參與「e等數位學習當先」數位學習系列套裝課程，成績及格，分別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5目及第7目之甲等一般條件；單位主管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考績無關要項牽涉在內，而將其評列考績乙等云云。查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第2款第2目、第5目及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3目之具體事蹟，然符合上開規定者，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又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特定工作表現予

以評擬；且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查該分局103年度十全路派出所員警接獲民眾投訴案件統計表，再申訴人受民眾投訴之次數為該所最高，此有上開統計表附卷可按，其直屬長官評語欄稱其服務態度有待提升，亦非無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三民一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民國104年3月17日鐵警人字第10400027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新烏日分駐所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巡佐。其前任職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彰縣刑大）偵查第一隊期間，於99年6月30日至100年11月9日陸續偵破○○○等38人共組兩岸跨境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以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經彰縣警局審認該案件符合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以下簡稱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獎勵標準，首功人員為再申訴人及偵查佐○○○，依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核予該2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部分，該局另以103年4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25988號函，請其現職機關鐵路警察局辦理；經鐵路警察局以同年月28日鐵警人字第1030005218號令核布；並以同年12月8日鐵警人字第1030015636號函，報請警政署函送銓敘部審定。警政署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僅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C級獎勵標準，以同年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30179639號書函請鐵路警察局撤銷上開獎勵令。鐵路警察局乃以同年月25日鐵警人字第10300163461號書函撤銷上開該局同年4月28日令。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警察局於同年5月8日函送答復書及相關資料。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銓敘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6月22日104年第23

次會議陳述意見，彰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彰化縣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再申訴人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4年6月22日104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警政署103年12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30179639號書函對再申訴人作成實質不利之管理措施，追加該函為再申訴標的，並以警政署為原處分機關，以保障再申訴人權益等語。惟查警政署並非辦理系爭詐欺集團案件之權責機關，該署前揭103年12月23日書函僅係該署與鐵路警察局間往復之公文書，並非對再申訴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自無從以該函作為申訴、再申訴之標的；且再申訴人亦未就該書函提起申訴救濟，是本件仍以鐵路警察局103年12月25日鐵警人字第10300163461號書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一）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第2項規定：「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以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限：……三、察舉不法，維護政府聲譽或權益，有卓越貢獻者。……」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規定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經核定

機關核定後，由主管機關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銓敘部103年8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33871793號函釋略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修正條文自103年7月24日生效，生效日前尚未銓敘審定之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依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處理。復按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規定，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為第十序列。再按內政部102年2月7日台內警字第1020870834號函核定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以下簡稱擴大授權規定）第2點第2項規定：「獎懲：……（二）授權署屬警察機關、學校及各縣市警察局權責部分：……3.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據此，警政署所屬機關第十序列（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巡佐）以下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專案考績，授權由本機關（本件即鐵路警察局）核定；於103年7月24日前尚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須報由主管機關警政署函送銓敘部審定。

- 三、又按警政署99年12月24日警署刑偵字第0990008178號函頒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第2點規定：「行政獎勵：依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之結構完整性，分A、B、C、D等級辦理敘獎，認定係以獎懲核分標準表中核分項目（符合各項目，其要件至少1項以上）及犯嫌人數為基準，核分項目第五項（被害人）為必備要件，惟清查被害人數未達標準，行政獎勵總額度不變，首功人員獎勵標準降一級辦理……。」第5點規定：「偵破『臺灣詐欺集團詐騙大陸民眾』之詐欺案件：因此等案件被害人清查較為不易或多在大陸，為鼓勵偵辦，被害人數審核標準以檢視是否有清查大陸被害民眾資料，請填寫『兩岸跨境詐欺集團犯罪情資摘要報告表……』及『兩岸跨境詐欺被害人情資摘要表……』，並透過刑事警察局協請大陸地區調查之證明文書及協請結果是否有大陸地區被害人筆錄（至少1份以上）可稽。」依獎懲核分標準表規定，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其要件包括：1.主嫌；2.會計；3.洗錢；4.其他幹部。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其要件包括：1.車（機）手頭；2.車手；3.機手（詐騙機房1、2、3線成員）；4.其他集團共犯。核分項目三、資通面，其要件包括：

1.電信、通信設備業者或機房設置工程師（技術人員）；2.收購、詐騙人頭電話者；3.自願性人頭電話者；4.其他利用資訊網路共犯。核分項目四、金融面，其要件包括：1.地下匯兌業者；2.收購、詐騙人頭帳戶者；3.自願性人頭帳戶；4.其他利用金融共犯。核分項目五、被害人，其要件包括：1.被害人數15人以上者；2.假冒公務或司法機關人員，面交取款之被害人數10人以上者。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其要件包括：1.依檢察官命令、法院裁定或沒收得供返還被害人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者；2.兩岸同步行動；3.跨境同步行動；4.聲押嫌犯。關於B級獎勵之認定標準，規定須具備5項核分項目（項目一至項目三、均需具備2要件），犯嫌15人以上，行政獎懲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55次，首功額度為2人以下一次記二大功。C級獎勵之認定標準，規定須具備4項核分項目（需具備該項目要件之一），犯嫌9人以上，行政獎懲之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35次，首功額度為2人以下記一大功。據此，各級警察機關偵辦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對於相關偵辦人員之獎勵核分標準，已有明文。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新烏日分駐所第十序列警正四階巡佐。其前任職彰縣刑大偵查第一隊偵查佐期間，於99年6月30日至100年11月9日陸續偵破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彰縣警局審認該案雖經警政署以100年10月11日警署刑偵字第1000169488號函認定，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C級獎勵標準，惟因專案人員持續擴大追查，被害人人數增加至17人（含國內被害人12人，大陸地區被害人5人），犯嫌人數增加至38人，經管轄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者達20人。其中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已具備要件1.（主嫌○○○1人）及要件4.（其他幹部○○○1人）；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已具備要件1.（車手頭○○○、○○○、○○○等3人）、要件2.（車手○○○、○○○、○○○、○○○、○○○、○○○等7人）及要件3.（機手○○○、○○○等2人）；核分項目三、資通面，已具備要件1.（電信通信設備或機房設置工程師○○、○○○等2人）及要件2.（收購、詐騙人頭電話者○○○1人）（按：彰縣警局104年1月22

日彰警人字第1030101371號函誤植至核分項目四、金融面)；核分項目四、金融面，已具備要件1.(地下匯兌業者○○○、○○○、○○○等3人)；核分項目五、被害人計17人，分別為國內被害人12人及大陸地區被害人○○○、○○、○○○、○○、○○○等5人，並已填寫兩岸跨境詐欺集團犯罪情資摘要報告表及兩岸跨境詐欺被害人情資摘要表，且透過刑事警察局協請大陸地區調查之證明文書及協請結果，有大陸地區被害人筆錄1份可稽；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已具備要件4.聲押嫌犯○○○1人。是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已具備6項核分項目，其中核分項目一至項目三、均具備2要件以上，犯嫌15人以上，且被害人達15人以上，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獎勵標準。案經提交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103年3月27日103年第2次會議審議，決議依103年7月22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對首功人員再申訴人及偵查佐○○○予以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再申訴人部分，另以103年4月1日彰警人字第1030025988號函，請其現職機關鐵路警察局辦理。此有彰縣刑大103年3月20日簽、前揭彰縣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局上開同年4月1日函檢附之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出力人員具體事蹟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鐵路警察局就再申訴人共同偵破系爭詐欺集團案件，於103年4月22日召開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予以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並以同年4月28日鐵警人字第1030005218號令核布；嗣以同年12月8日鐵警人字第1030015636號函，報請警政署函送銓敘部審定。案經警政署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之結構面，其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具備要件3.(洗錢2人)；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具備要件2.(車手7人)、要件3.(機手2人)及要件4.(其他集團共犯2人)；核分項目三、資通面，僅具備要件1.(機房設置工程師3人)；核分項目四、金融面，具備要件1.(地下匯兌業者3人)及要件2.(收購人頭帳戶1人)；核分項目五、被害人，計13人，除國內被害人12人外，大陸地區被害人僅計入○○○1人，其餘4人因無相關資料佐證其為被害人，不予計入；核分項目六、專案加分，具備

要件4.聲押嫌犯1人。系爭詐欺集團案件之結構面，雖具備核分項目共計6項，惟因其中核分項目一至項目三、僅有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具備2要件，犯嫌人數計11人；又核分要件五、被害人，計13人，而未達15人。綜合上述核分項目，此案係屬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C級獎勵標準；行政獎勵總額度不變，首功人員獎勵級數應降一級辦理。爰以該署103年12月23日警人字第1030179639號書函，請鐵路警察局撤銷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鐵路警察局嗣以系爭同年月25日鐵警人字第10300163461號書函，撤銷該局上開同年4月28日令。此有鐵路警察局前揭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3年4月28日令、同年12月8日函、警政署上開同年月23日書函及104年2月2日警署人字第1040050686號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彰縣刑大偵破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究屬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或C級獎勵標準，依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署為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主管機關，對於相關規範之適用，有全國一致性之解釋及認定權責；又第十序列以下警察人員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權責，依擴大授權規定，固授權本機關（即鐵路警察局）辦理，惟為求敘獎標準之一致性及衡平性，該署仍有最終之解釋及認定權限等語。是警政署本於全國警政主管機關權責，以103年12月23日警署人字第1030179639號書函，審認系爭詐欺集團案件僅達C級獎勵標準，且被害人數未達15人，首功人員獎勵級數應降一級辦理。鐵路警察局據以同年月25日鐵警人字第10300163461號書函撤銷該局同年4月28日鐵警人字第1030005218號令對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六、再申訴人訴稱，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6項核分項目，且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至核分項目三、資通面，均符合2要件以上，被害人達15人以上，符合B級獎勵標準云云。彰縣警局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雖表示，該局依擴大授權規定，對本機關第十序列以下人員之一次記二大功獎勵有核定權責，並重申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符合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之B級獎勵標準。惟警政署代表於

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該署就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結構面之認定，均以起訴書之記載為依據，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1月5日100年度少連偵字第77號及101年度偵字第435號起訴書記載，系爭詐欺集團案件並無主嫌，犯嫌○○○及○○○擔任第二線詐騙人員，○○○因未從事其他行為，認定其符合核分項目二、集團成員之機手要件；犯嫌○○○、○○○等2人符合核分項目一、集團核心之洗錢要件；犯嫌○○○及○○○，具網路電腦專業，負責架設、維護詐騙機房及網路電話話務平臺之正常運作，認定均符合核分項目三、資通面之工程師要件等語。是警政署上開103年12月23日書函，固未敘明各該核分項目所定要件之認定依據，惟於陳述意見時已詳為說明；且該署對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有解釋權限，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七、再申訴人復訴稱，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僅要求大陸地區被害人筆錄1份，其餘4名被害人係由系爭詐欺集團案件犯嫌機房之筆記查獲，自可列入被害人人數計算云云。經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前揭起訴書載明，本件被害人人數眾多，是否有陷於錯誤匯款情形，尚待司法互助回復資料勾稽。又警政署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詐欺案件獎懲核分規定第5點規定，係因是類案件之大陸地區被害人訪查不易，爰要求須具有大陸地區被害人筆錄至少1份，即可認定為有大陸地區被害人；惟實際被害人之人數，仍應依起訴書認定，並以有被害既遂之事實為限，此為該署通案性之審查標準；系爭詐欺集團案件除○○○之外，其餘4名大陸地區被害人並無被害既遂之佐證資料，不予計入。是被害人數僅為13人，未達15人標準等語。復依○○○筆錄記載，其遭詐欺並匯款人民幣9,792元至○○○帳戶（6228xxxxxxxxxxx7211）。該帳戶經核與彰縣警局所列被害人○○○及銀行帳戶之帳號相同，此有○○○筆錄影本附卷可稽。足見彰縣警局所列舉之被害人資料即有錯誤；又該局於100年9月及同年10月經由警政署偵九隊洽請大陸地區福建省公安廳刑事偵查總隊及公安部刑偵局協查被害人資料，迄今均未獲回復，亦難

以證明其餘3名被害人確有遭受詐欺之事實。是彰縣警局審認大陸地區被害人應有5人，即屬無據。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再申訴人又訴稱，鐵路警察局撤銷其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係以警政署前揭103年12月23日書函作為撤銷之依據；該書函之作成，既未經考績委員會審議，亦未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不符法定程序云云。依銓敘部代表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考績法並未明定撤銷獎勵須經考績委員會核議或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本件鐵路警察局雖係依警政署前揭103年12月23日書函，撤銷該局同年4月28日核布之一次記二大功獎勵令，而未提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或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並無違反考績法及相關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九、綜上，鐵路警察局103年12月25日鐵警人字第10300163461號書函，撤銷該局同年4月28日鐵警人字第1030005218號令對再申訴人一次記二大功之獎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民國104年4月23日北普人字第104100956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臺北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均簡稱臺北關）竹圍分關委任第三職等辦事員。其於104年1月6日填具臺北關同仁調動申請書，敘明其因長期輪值夜班，經健康檢查醫囑不宜熬夜，請求調任正常班單位，該關於同日登錄並納入輪調參考。再申訴人不服該關於其提出申請後，逾2個月未予准駁，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同年5月20日北普人字第10410131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次按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

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機關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指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第2項規定：「前項預防及保護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二、輪班、夜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第28條規定：「各機關未依本辦法規定，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公務人員得請求服務機關提供之。……」第30條規定：「公務人員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請求服務機關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本法規定提起救濟……。」據此，公務人員為預防促發疾病，如有輪班、夜間工作等異常工作之負荷，得請求服務機關採取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經服務機關拒絕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合先敘明。

- 二、復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關務人員職務得實施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再按依同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職期調任互調或輪調辦法第3條規定：「關務署為配合業務需要，每年於上、下半年度，各辦理該署及所屬各關間關務人員之調動一次。但必要時，得隨時辦理。」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非擔任主管關務人員，在同一單位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期限屆滿，因業務特殊需要，經機關首長核定，得再延長二年。」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同一單位，在關務署為科；在各關為課，未設課之單位為股。」第8條規定：「關務署及各關間關務人員申請調動，其作業需視關務署或各關職缺及業務需要辦理……。」據上，關務署所屬非擔任主管之關務人員在同一單位（科、課、股）之任期，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若申請調動，其作業需視關務署或各關職缺及業務需要辦理。又機關首長調整屬員之職務，本係其固有之權限；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為臺北關竹圍分關委任第三職等辦事員。其因醫囑身體健康因素，不宜輪夜班熬夜等事由，於104年1月6日請調正常班單位之職務；臺北關於同日受理其申請並登錄在案。此有再申訴人104年1月6日填具之

臺北關同仁調動申請書、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同年月5日診斷證明書及臺北關同仁申請輪調登錄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再申訴人係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101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資訊處理類科考試及格。其經臺北關101年7月20日人字第1017015118號函分派至臺北關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102年1月1日改制前為機動巡查隊）機動二股；嗣經該關102年5月28日北普人字第1021013393號函派至該關快遞機放組服務；再經該關103年12月29日北普人字第1031039641號函調整為現職。此有101年關務特考榜單、臺北關上開101年7月20日函、102年5月28日函及103年12月2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自最近一次於103年12月29日職務調整迄今，於同一單位任期未滿3年，臺北關依各關職缺、業務需要及再申訴人個人專長、健康與家庭狀況等因素通盤考量，對於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6日申請調整職務，固未於2個月內回復，惟於104年4月23日北普人字第1041009566號函之申訴函復業敘明，再申訴人之職務調動已予登錄，並視各單位整體業務需要及人力配置予以考量。是臺北關就再申訴人申請職務調整所為之處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臺北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1年關務特考四等考試錄取分配至臺北關服務後，均派至業務風險最高等級，且派任之順序為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之最末順位輪班職務，致其睡眠不足，影響身體健康云云。卷查101年關務特考應考須知附表1說明三、記載：「關務人員工作指派原則：（一）錄取人員分發後，須配合業務性質，內、外勤輪調，多數外勤工作並須配合24小時通關服務，三班輪值快遞，機邊驗放、旅客行李檢查、碼頭監視、船舶抄查、貨櫃查驗等重力工作，不得以性別、體能或其他個人因素為由拒絕工作指派。（二）以上有關在各關稅局或內外勤間輪調或派任三班輪值職務均屬於關務工作常態，各應考人於報考前，應予慎重考慮。」是再申訴人於應考時，理當知悉輪調及輪值，係關務工作之業務常態，並已衡酌

自身之健康狀況，考量是否足堪勝任此種工作型態，始為應考。又審酌再申訴人所提醫院診斷證明書，亦無立即調整職務之必要；且臺北關業就再申訴人之調動申請，予以登錄並納入輪調考量，並未損及其權益。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再申訴人申請職務調整，經臺北關於104年1月6日登錄其調動申請；復以該關同年4月23日北普人字第1041009566號函為申訴函復，敘明上情，並表示將視各單位整體業務需要及人力配置予以考量。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2月16日高普人字第10410017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組長，於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高雄關103年12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310370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自98年9月22日起至101年4月25日止，擔任高雄關中興分局（以下簡稱中興分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旗津分關）副分局長期間，其直屬2級屬員○○○、○○○、○○○、○○○等4人，涉犯與同仁集體長期收受賄賂罪嫌，經檢察官起訴，○○○、○○○、○○○等3人於偵查中坦承犯行；○○○遭求處有期徒刑30年之重刑；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3月27日經由高雄關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關同年5月13日高普人字第10410086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據此，關務機關之主管人員如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102年1月24日廢止前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事細則第26條規定：

「……分（支）局長、各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並受上級人事、政風、會計主管機關之監督）綜理本……分（支）局業務，其權責如左：……五、所屬各級職員考核、獎懲之簽擬。六、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務之處理。……」第27條規定：「……副分（支）局長、襄助……分（支）局長綜理本單位業務……。」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第2項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第12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周）之行政責任。……」是中興分局副分局長負有襄助分局長考核各級屬員操行之重要職責，倘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對各級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行政責任，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雄關組長，於103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擔任中興分局副分局長期間，直屬2級屬員○○○（擔任九等稽核期間）、○○○、○○○、○○○，涉嫌集體長期收受賄賂，再申訴人擔任渠等單位副主管期間，分別長達6個月至2年4個多月不等，未能察覺，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責。經查中興分局業務二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高雄關旗津分關業務二課）係掌理進出口貨物之派驗與查驗事項，包括進出口報單之派驗、進出口貨物之查驗與取樣、緝私報告之繕寫及其他有關查驗事項之辦理。該課課長每日須將到班之驗貨股驗貨關員職員編號，鍵入電腦，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就中興分局轄區內申報進出口、通關方式為C3（通關方式為應書審應驗貨）之貨

櫃，隨機指派驗貨關員及查驗櫃位，再由驗貨關員依據電腦列印之派驗單，就指定之「查驗位置」開櫃查驗；中興分局業務二課稽核、驗貨督導或驗貨股股長亦須輪流至貨櫃查驗區，並督導驗貨關員是否依相關規定查驗；驗貨關員查驗完畢後，再將查驗結果交由驗貨督導或股長作最後審核確認。系爭刑事案件係因○○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及進口業者○○○等人擔心由印尼、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進口之民生物資品項繁雜，可能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員警實施落地追蹤檢查，遂自97年12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主動將所進口經判定通關方式C2（通關方式為應書審免驗貨）均申請改為C3。惟又擔心貨櫃內裝載貨物品項繁雜，若採C3方式通關，須開櫃查驗，造成無法準時交貨之風險，為求快速通關，減少上述因查驗造成退運或補稅損失，自97年12月1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於負責查驗該次進口報單之驗貨關員查驗完畢後，在查驗區交付每張C3報單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8,000元不等「快單費」予驗貨關員○○○等18人及股長○○○。另○○報關有限公司○○○等人，為避免其二手機器、汽車零件貨櫃，若採C3方式通關，須開櫃查驗，亦可能導致遲延通關，造成進口業者無法準時交貨之風險，故自97年9月1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於辦理進口貨物報（通）關手續時，即先行統計貨櫃（含C2、C3）數量及依各類型貨物查驗難度，交付每張C3報單3,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快單費」予查驗該次進口報單之驗貨關員○○○及股長○○○。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2月11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103年度偵字第4405號、第4407號、第5230號起訴書、同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第12471號起訴書及同年1月19日102年度偵字第25222號、103年度偵字第12471號追加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自98年9月22日起至101年4月25日止，擔任中興分局副分

局長，為該分局業務二課稽核○○○（自98年10月9日起至99年4月14日止）、驗貨一股股長、編審○○○（股長自98年10月9日起至99年10月31日止；編審自99年10月4日起至101年2月20日止）、驗貨一股股長○○○（自99年10月4日起至101年6月25日止）、驗貨二股股長○○○（自99年5月3日起至102年6月9日止）之直屬2級主管。○○○（自98年10月26日起至99年5月31日止）及○○○（自99年5月3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擔任「總務」，負責按月在辦公處所附近隱蔽處，親自或委由該課驗貨一股辦事員○○○，向現場驗貨關員收取○○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報關有限公司所交付之每筆「快單費」中40%或50%之現金賄款，再於次月月初，與業務二課稽核○○○、股長○○○、股長○○○等主管，依任職期間長短，在主管辦公處所內，朋分賄款。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及○○○等2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3年2月11日起訴書、同年5月8日起訴書及同年5月19日追加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等3人並於偵查期間坦承收受賄賂之情事，是再申訴人之直屬2級屬員○○○（擔任九等稽核期間）、○○○、○○○、○○○涉嫌與同仁集體長期收受賄賂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關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依關務署102年5月3日台關人字第1021009707號函之意旨，全面清查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並追究直屬2級主管人員之行政監督責任。清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於擔任中興分局副分局長長達2年7個多月期間，其直屬2級屬員涉嫌集體長期收受賄賂，竟渾然未覺，甚至每年均給予渠等年終考績優良之評價（○○○98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5分、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4分；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3分；○○○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3分、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2分；○○○99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3分、100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2分），顯有對直屬2級屬員考核不實及督導不力之情事，自應負行政監督責任。案經高雄關考績委員會103年12月17日103年第16次會議審議，決議依關務人

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層報關務署，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月22日103年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高雄關爰據以核布系爭103年12月24日懲處令，此有高雄關及關務署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為系爭刑事案件被告○○○、○○○、○○○及○○○之直屬2級主管，且為該分局副主管，本負有考核各級屬員操行之重要職責，其屬員涉嫌於職務上集體長期收受賄賂，護航業者，顯未落實平時考核與重點考核。且其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亦未作適當之防範，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行政責任。是高雄關審認其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對涉案同仁盡廉政宣導之責，且對次級屬員已盡重點考核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雄關103年12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310370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4年5月11日北工人字第10400065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新竹工務分駐所（以下簡稱新竹工務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工務段103年8月21日北工人字第1030011043號令，審認其屢次對於工作藉故推諉拖延，違抗領班交付工作命令，嚴重影響工作時效，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三）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案經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臺北工務段104年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未經該段具交通事業資位人員參與投票，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其組織既屬不合法，經該考成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上開懲處事件，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臺北工務段嗣依

法重行組成考成委員會，將再申訴人之懲處案，再提交該段考成委員會審議，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21日夜間工作，推諉拖延領班交付辦理之接地線拆除工作，嚴重影響工作時效，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該段104年3月5日北工人字第1040002872號令發布。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案經臺北工務段同年6月16日北工人字第104000753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臺北工務段派員於同年7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係以臺北工務段104年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辦理，致該考成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經該考成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臺北工務段依規定重行辦理104年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作業，並將再申訴人之違失行為，再提交該段104年1月28日104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議，以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21日夜間工作，推諉拖延領班交付辦理之接地線拆除工作，嚴重影響工作時效，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臺北工務段104年3月5日北工人字第1040002872號令發布。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書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養路標準作業程序抽換鋼軌標準作業程序4.3施工步驟4.3.1.2.施工中作業……（3）施工處所前、後端裝置接地桿。……（12）拆收接地桿。（13）辦理解除路線封鎖及電車線復電、繳回施工許可證事宜。復按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四十）對上級交辦事項，

執行不力，情節嚴重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於辦理養路工作時，如有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新竹工務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先後於該所新竹道班、新豐道班、中型砸道隊及香山道班等單位任職。次查新竹工務所助理工務員○○○103年6月30日書面報告略以，再申訴人自101年特考分發以來，先至新竹道班等單位服務，後經段長調往香山道班迄今，據香山道班○○○領班報告再申訴人也不適應道班工作，建請○○○段長裁示調往適當之處所。該報告陳經養路主任○○○加註意見：「請列明實際發生狀況，再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嗣經○段長於103年7月7日批示：「①如○主任所擬。②請○員寫報告。③送考成後再議。④不適任道班工作請於平時考核加以考量。」復查再申訴人103年5月27日報告略以：「……（103年）5月21日做夜班我與○○○被安排去香山北平交道東西線接地，東西線接地全是由我接地完成，後來工作結束我們兩又到香山北平交道東西接地線，當時雨勢算大○○○要我拆東西接地線，雨勢有些大我不敢拆，道班○○○也沒說他敢拆，要我去跟領班講，於是我就走回道班於接近道班軌道道路上看到道班向他訴說此事，領班則說要○○○去拆接地線（○○○在我們剛要去拆接地線時就知道沒機車可載接地工具回道班自告奮勇說他要騎私人機車去載），然後領班要我去幫忙其他人把工具放進倉庫……。」再申訴人亦自承未完成拆除接地線工作。此有新竹工務所助理工務員○○○103年6月30日報告及再申訴人103年5月27日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經領班指派其與○○○2人一組，由其負責接地線及拆接地線，於拆接地線時下雨，因恐懼致其不敢執行拆接地線工作等語。又臺北工務段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原則上接地線及拆接地線應由同一組人員負責並完成；103年5月21日夜間（12時30分至翌日4時30分），於拆接地線時，應由再申訴人為之，但其報告，因下雨而恐懼導電，致其不敢執行拆接地線工

作；因必須於4時30分前完成養路工作，首班列車方得通行，只得另指派○○○代為之等語。是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21日夜間，對於拆接地線之工作，有所遲疑，並由其他同仁完成該項工作，洵堪認定。臺北工務段於104年1月28日召開104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於103年5月21日夜間工作，推諉拖延領班交付辦理拆除接地線工作，嚴重影響工作時效，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四十）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此亦有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拆接地線時下雨，當時無驗電棒可用，因恐懼觸電致其不敢執行拆接地線工作；該工作業經○○○完成後，並未嚴重影響工作時效云云。經查本件係新竹工務所於抽換鋼軌作業完成後，指派再申訴人執行拆接地線工作，依前揭抽換鋼軌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視道班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圖表，拆接地線應穿戴絕緣長統鞋、絕緣手套、羊皮手套等配備，並無使用驗電棒之步驟，亦即驗電棒並非拆接地線之必要配備。次查再申訴人曾於103年5月7日及8日雨天時進行接地線及拆接地線作業，均未使用驗電棒，仍完成工作，此有103年5月7日至8日道班工作日誌影本附卷可稽，益見驗電棒並非執行拆接地線作業之必要配備。再申訴人為安全考量，如擔心拆接地線有觸電之虞，當時亦非不得要求新竹工務所提供驗電棒，惟其並未提出要求；新竹工務所既已提供其執行職務之安全防護措施，再申訴人即無由以「無驗電棒可用」，托詞推諉工作。復查系爭103年5月21日夜間之拆接地線工作，若作業未依時完成，將造成首班列車誤點，嚴重影響後續列車之通行作業，進而延誤旅客行程；此亦有臺北工務段上開104年度第6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按。據此，系爭拆接地線作業，既非以使用驗電棒測試是否感電作為標準作業流程，且再申訴人亦有在雨天拆接地線而未使用驗電棒之工作經驗，其以雨天有觸電風險為由，而稱不敢施作拆接地線，顯係卸責之詞；又系爭拆接地線工作，若非○○○代為執行，將因工作時效落後，造成旅客權益之重大損失，其情節自屬嚴重，尚不得以該工作業經他人完成，未影響工作時效為由予以置

辯。再申訴人所訴，均不足採。

五、綜上，臺北工務段104年3月5日北工人字第104000287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有些同仁犯更嚴重事件亦未遭記過懲處或處罰云云。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民國104年3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4100266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關務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務署）高雄關（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旗津分關（以下簡稱旗津分關；同年月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以下簡稱中興分局）分關長，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高雄關103年12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3103706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擔任中興分局代理分局長、分局長及旗津分關分關長期間，其直屬2級屬員○○○，涉犯與同仁集體長期收受賄賂罪嫌，經檢察官起訴，並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任，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4年4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關同年5月21日高普人字第10410093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規定授權訂定之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四、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據此，關務機關之主管人員如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或對直屬一級屬員疏於監督，致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102年1月24日廢止前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辦事細則第26條規定：「……分（支）局長、各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

任、會計室主任並受上級人事、政風、會計主管機關之監督)綜理本……分(支)局業務，其權責如左：……五、所屬各級職員考核、獎懲之簽擬。六、所屬人員工作之調派與指揮、監督及日常事務之處理。……」復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第2項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11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第12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周)之行政責任。……」是中興分局分局長、旗津分關分關長負有考核各級屬員操行之重要職責，倘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如對各級屬員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行政責任，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旗津分關分關長，於103年7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擔任中興分局代理分局長、分局長及旗津分關分關長期間，直屬2級屬員○○○涉嫌與同仁集體長期收受賄賂，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責。經查旗津分關業務二課(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中興分局業務二課)係掌理進出口貨物之派驗與查驗事項，包括進出口報單之派驗、進出口貨物之查驗與取樣、緝私報告之繕寫及其他有關查驗事項之辦理。該課課長每日須將到班之驗貨股驗貨關員職員編號，鍵入電腦，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就中興分局轄區內申報進出口、通關方式為C3(通關方式為應書審應驗貨)之貨櫃，隨機指派驗貨關員及查驗櫃位，再由驗貨關員依據電腦列印之派驗單，就指定之「查驗位置」開櫃查驗；中興分局業務二課稽核、驗貨督導或驗貨股股長亦須輪流至貨櫃查驗區，並督導驗貨關員是否依相關規定查驗；驗貨關員查驗完畢後，再將查驗結果交由驗貨督導或股長作最後審核確認。系爭刑事案件係因○○

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及進口業者○○○等人擔心由印尼、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進口之民生物資品項繁雜，可能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員警實施落地追蹤檢查，遂自97年12月1日起至100年10月31日止，主動將所進口經判定通關方式C2（通關方式為應書審免驗貨）均申請改為C3。惟又擔心貨櫃內裝載貨物品項繁雜，若採C3方式通關，須開櫃查驗，造成無法準時交貨之風險，為求快速通關，減少上述因查驗造成退運或補稅損失，遂自97年12月1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於負責查驗該次進口報單之驗貨關員查驗完畢後，在查驗區交付每張C3報單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8,000元不等「快單費」予驗貨關員○○○等18人及股長○○○。另○○報關有限公司○○○等人，為避免其二手機器、汽車零件貨櫃，若採C3方式通關，須開櫃查驗，亦可能導致遲延通關，造成進口業者無法準時交貨之風險，故自97年9月1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於辦理進口貨物報（通）關手續時，即先行統計貨櫃（含C2、C3）數量及依各類型貨物查驗難度，交付每張C3報單3,000元至10,000元不等之「快單費」予查驗該次進口報單之驗貨關員○○○等9人及股長○○○。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3年2月11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103年度偵字第4405號、第4407號、第5230號起訴書、同年5月8日102年度偵字第17001號、第25222號、第26608號、第29324號、103年度偵字第2144號、第6275號、第10203號、第10205號、第12194號、第12471號起訴書及同年月19日102年度偵字第25222號、103年度偵字第12471號追加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擔任中興分局代理分局長（自100年10月17日起至101年1月29日止）、分局長（自101年1月30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及旗津分關分關長（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3年7月15日止），係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驗貨二股（自101年7月14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及旗津分關業務二課驗貨股（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6月9日止）股長○○○之直屬2級主管。○○○（自99年5月3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擔任「總務」，負責按月

在辦公處所附近隱蔽處，親自或委由該課驗貨一股辦事員○○○，向現場驗貨關員收取○○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報關有限公司所交付之每筆「快單費」中40%或50%之現金賄款，再於次月月初，與業務二課稽核○○○、股長○○○、股長○○○等主管，依任職期間長短，在主管辦公處所內，朋分賄款。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等23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此有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上開103年2月11日起訴書、同年5月8日起訴書及同年月19日追加起訴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並於偵查期間坦承上開收受賄賂之情事；是再申訴人之直屬2級屬員○○○涉嫌與同仁集體長期收受賄賂之情事，洵堪認定。高雄關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後，依關務署102年5月3日台關人字第1021009707號函之意旨，全面清查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並追究直屬2級主管人員之行政監督責任。清查結果，審認再申訴人擔任○員之直屬2級主管期間，○員涉嫌集體收受賄賂長達9個多月（自101年7月14日起至102年4月18日止），竟渾然未覺，甚至給予其年終考績優良之評價（101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3分），顯有對直屬2級屬員考核不實及督導不力之情事，自應負行政監督責任。案經高雄關考績委員會103年12月17日103年第16次會議審議，決議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層報關務署，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同年月22日103年第11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高雄關爰據以核布系爭103年12月24日懲處令。此有高雄關及關務署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為系爭刑事案件被告○○○之直屬2級主管，且為該分局、分關主管，本負有考核各級屬員操行之重要職責，其屬員涉嫌於職務上集體長期收受賄賂，護航業者，顯未落實平時考核與重點考核，應負主管業務督導不力之行政責任。是高雄關審認其有對主管業務督導不力，致生事故，情節尚輕之情事，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督導屬員依法行政、落實廉政宣導，已盡行政主管對屬員行使督導之義務云云，核不足採。

五、綜上，高雄關103年12月24日高普人字第103103706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4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4月20日衛部人字第

104226045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新營醫院（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福部新營醫院；以下均簡稱新營醫院）醫師兼院長，於102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衛福部104年2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245號令，審認其於任職新營醫院院長期間，怠忽消防管理權人職責，導致新營醫院北門分院（以下簡稱北門分院）委外經營護理之家發生火災意外，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人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衛福部同年6月1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7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九）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者。」第7點規定：「本要點所列之獎懲，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其影響程度，於評審作業時，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衛福部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如有其他在工作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99年12月9日起至102年1月15日止，擔任新營醫院醫師兼院長，負責督導北門分院消防安全業務。本件衛福部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北門分院2樓委外經營之護理之家，利用旁邊閒置

之產房，充當儲藏室，堆放床單、衣物等大量易燃物品，於101年10月23日凌晨3時29分許，遭○姓住院病患縱火，釀成13人死亡、59人輕重傷，以及財物損失達新臺幣800萬元以上之重大火災事故，為國內醫療養護機構史上最嚴重之火災意外。衛福部審認再申訴人身為消防管理權人，怠忽職責，對該事故所生之不良後果，應負監督不周之責。經查：

- (一) 按消防法第2條規定，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為消防管理權人。次按內政部消防署96年7月16日消署預字第0960500439號函釋略以，屬公營造物之公立醫院，該場所有獨立預算且可對外發文，則管理權人應為其負責人（即院長）；如該場所無獨立預算，其管理權人應為上級機關之負責人。另按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北門分院為新營醫院所屬單位之一，且依衛生署97年3月7日衛署人字第0971100796號函，北門分院於96年5月2日併入該院成為派出單位，並註銷該分院之機關代碼。此有內政部消防署上開96年7月16日函及衛生署上開97年3月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北門分院係新營醫院所屬單位，消防管理權人為新營醫院院長。再申訴人任職新營醫院院長期間，即為該分院之消防管理權人。
- (二) 復按衛生署99年2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2981號函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明定：「……三、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五、醫療機構對於外包業務，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及新營醫院與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於100年12月13日簽訂之「『北門分院護理之家經營案』採購案第一次契約條文變更同意書」之條款內容，載明各院辦理業務外包案件，須依照衛生署99年2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90202981號函公告之「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規定辦理，此有上開變更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是新營醫院為醫療機構，就辦理該院及所屬分院之外包業務，自應遵循「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之相關規定。北門分院為新營醫院之所屬單位，對於該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之外包業務，應負全部責任，並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再

申訴人係新營醫院院長，為該分院之消防管理權人，對於該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之消防安全業務，即負有管理及督導考核責任。

- (三) 依監察院102年8月22日院台財字第1022231040號函附之調查意見指出，新營醫院就北門分院火災事故核有下列違失：怠於監督管理，致所屬北門分院夜間管理鬆散，人力配置明顯不足，火警受信總機亦未置於值日室，並經常有人看守；復未監督該分院附設護理之家，落實禁煙管制規定；北門分院2樓產房未曾適時檢討設置自動灑水系統之必要性；怠於督促所屬建立2樓產房等閒置空間之巡檢機制，甚至縱容所聘僱之保全人員未將其列入保全巡邏範圍，任由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擅將大量可燃物品堆置於該分院2樓產房後而未上鎖，以致病患得以進入縱火；未督促北門分院及護理之家，於平時充分納入消防防護計畫，據實規劃逃生路線及值班人力，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亦未確實實施等等。據此，北門分院為新營醫院之所屬單位，新營醫院對於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上開調查報告指出之違失狀況，未能導正並協助改善，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再申訴人時任新營醫院醫師兼院長，且為消防管理權人，負責督導北門分院及其附設護理之家之消防安全業務，其未督促該分院確實執行消防安全措施，致生重大火災事故，再申訴人核有疏於督導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衛福部103年12月22日103年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認其為新營醫院消防管理權人，對該院各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決議依衛福部獎懲要點第6點第9款及第7點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懲處，此有衛福部上開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衛福部爰據以核布系爭104年2月25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非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委外業務規劃之決策者，亦非負責人，其對該分院之委外業務，不負督導責任；北門分院分院長係由前衛生署直接任用，該分院分院長始為消防管理權人；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之火災事故，係住院病患蓄意放火，其已盡監督管理之責云云。查再申訴人雖非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業務委外經營之決策者，惟其時擔任新營醫院

院長，該分院既屬新營醫院所屬單位，再申訴人即為該分院之消防管理權人，已如前述。其自應就該分院之消防安全事項，負監督管理之責，並不因其非該分院委外業務規劃決策者、對分院分院長無任用權限，及火災事故係他人蓄意放火，或僅屬意外釀成火災，而得卸免其應負之監督考核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衛福部104年2月25日衛部人字第104226024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19期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